

Tms-Res-094-032(委託研究報告)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

Tms-Res-094-032(委託研究報告)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

研究機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機構負責人：鄭志富

計畫主持人：田文政

協同主持人：蔡秀華 劉家增 房振昆
李朝盛

研究助理：呂宛蓁 李展瑋

起迄時間：民國94年8月至95年1月

計畫經費：481,500 元

臺北市體育處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

目 次

目 次.....	I
表目次.....	II
圖目次.....	V
中文摘要.....	VII
英文摘要.....	VIII
壹、研究緣起.....	1
貳、文獻評析.....	7
參、研究方法.....	37
肆、結果與討論.....	39
伍、結論與建議.....	83
陸、參考書目.....	89
柒、附錄	
附錄一、三回合德爾菲專家問卷綜合整理.....	93
附錄二、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家問卷(初稿).....	97
附錄三、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公共行政部門問卷.....	104
附錄四、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市民問卷.....	107
附錄五、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後修訂之指標完整版.....	111
附錄六、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116
附錄七、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119

表目次

表 1 WHO 健康城市之 10 項具體指標表.....	08
表 2 WHO 健康城市指標.....	09
表 3 WHO 健康城市指標中與運動有關的指標.....	11
表 4 設計加州健康城市計劃考量的八項因素.....	19
表 5 國內外健康城市文獻分析有關運動指標整理表.....	23
表 6 鹿特丹運動政策之推展現狀表.....	27
表 7 福岡巨蛋近三年使用收益表.....	33
表 8 倫敦之申奧計畫表.....	34
表 9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活動性指標.....	39
表 10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設施性指標.....	40
表 11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政策性指標.....	41
表 12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感受性指標.....	42
表 13 臺北健康城市學者專家名單.....	43
表 14 三回合之德爾菲法題數統計.....	44
表 15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層級權重分析表.....	45
表 16 主要指標之權重分析表.....	45
表 17 各構面之子指標內容.....	46
表 18 13 項子指標權重分析表.....	46
表 19 受訪者性別分配統計表.....	49
表 20 受訪者年齡分配統計表.....	49
表 21 受訪者職業分配統計表.....	50
表 22 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比例.....	51
表 23 市民之運動參與頻率.....	52
表 24 臺北市民從事休閒運動之時間.....	53
表 25 市民有固定運動場所之比例.....	54
表 26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之比例.....	54

表 27 市民每年參與付費運動之比例.....	55
表 28 市民參與運動觀賞（如比賽與表演）之比例.....	55
表 29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之比例.....	56
表 30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之比例.....	56
表 31 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57
表 32 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	60
表 33 市民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之滿意度.....	62
表 34 市民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滿意度.....	62
表 35 市民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63
表 36 市民認為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便利的比例.....	63
表 37 市民認為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便利之比例.....	64
表 38 市民認為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便利之比例.....	64
表 39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之比例....	69
表 40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之比例.....	69
表 41 市民認為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之比例.....	70
表 42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之比例.....	70
表 43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之比例....	71
表 44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比例.....	71
表 45 市民認為運動習慣使其更有活力之比例.....	72
表 46 市民認為運動能增加其工作效能之比例.....	72
表 47 市民認為運動能擁有好的人際關係之比例.....	73
表 48 市民認為運動能紓解生活壓力之比例.....	73
表 49 市民認為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之比例.....	74
表 50 市民認為已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之比例.....	75
表 51 市民認為已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之比例.....	75
表 52 市民已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之比例.....	76
表 53 市民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之比例.....	76
表 54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活動性指標.....	77
表 55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設施性指標.....	78

表 56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政策性指標.....	79
表 57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感受性指標.....	81

圖目次

圖 1 中國上海健康城市推動目標.....	12
圖 2 日本健康營造計畫與健康都市構想發展概念圖.....	14
圖 3 日本京都市健康都市目標.....	16
圖 4 臺北健康城市特色發展示意圖.....	21
圖 5 臺北市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設計圖.....	37
圖 6 研究流程圖.....	38
圖 7 受訪者性別分配統計圖.....	49
圖 8 受訪者年齡分配統計圖.....	50
圖 9 受訪者職業分配統計圖.....	50
圖 10 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比例.....	52
圖 11 市民之運動參與頻率.....	53
圖 12 臺北市民從事休閒運動之時間分配圖.....	53
圖 13 市民有固定運動場所之比例.....	54
圖 14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之比例.....	55
圖 15 市民每年參與付費運動之比例.. ..	55
圖 16 市民參與運動觀賞之比例.....	56
圖 17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之比例.....	56
圖 18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之比例.....	57
圖 19 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57
圖 20 市民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之滿意度.....	62
圖 21 市民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滿意度.....	63
圖 22 市民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63
圖 23 市民認為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便利的比例.....	64

圖 24 市民認為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便利之比例.....	64
圖 25 市民認為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便利之比例.....	65
圖 26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之比例....	69
圖 27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之比例.....	69
圖 28 市民認為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之比例.....	70
圖 29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之比例.....	70
圖 30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之比例.....	71
圖 31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比例.....	71
圖 32 市民認為運動習慣使其更有活力之比例.....	72
圖 33 市民認為運動能增加其工作效能之比例.....	72
圖 34 市民認為運動能擁有好的人際關係之比例.....	73
圖 35 市民認為運動能紓解生活壓力之比例.....	73
圖 36 市民認為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之比例.....	74
圖 37 市民認為已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之比例.....	75
圖 38 市民認為已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之比例.....	75
圖 39 市民已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之比例.....	76
圖 40 市民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之比例.....	76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建構臺北健康城市之運動指標，同時對各指標構面進行權重分析，提供專家學者之一致性觀點，提供臺北市相關政策之參考。為能檢驗指標實際應用之可行性，本研究嘗試以臺北市為試評對象，分別進行公部門及市民問卷調查，以做為實際應用及指標修訂之參考。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 一、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內涵包括活動性、設施性、政策性及感受性等4大構面；下分13項子指標及63項評估指標。
- 二、經由分析層級程序法的分析顯示，在運動指標的構面中以活動性指標最為重要，其次為政策性、設施性及感受性指標。子指標權重分析則顯示最重要之子指標分別為規律運動習慣、設施可及率、財政支持及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三、臺北市實際應用評估結果

（一）活動性指標

在市民運動習慣方面，超過6成的臺北市民擁有運動習慣，其運動的頻率集中在每週1~2天，每次運動時間多在1小時之內，約有半數的市民沒有固定的運動場所。此外，在運動消費行為方面，顯示出臺北市民運動消費的頻率與金額數皆不高，不到3成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周圍商品以及運動雜誌及報紙，而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也多在10,000元之下。

（二）設施性指標

在公共運動設施方面，臺北市比照鄰近國家日本之運動設施可知，在室內運動空間的規劃上，已滿足日本日常生活圈之整備基準，然而在室外運動空間、公園綠地及游泳池之數量上，相較日本則有明顯不足之情形。而在市民使用運動設施滿意度方面，約有半數民眾滿意公部門及學校運動場地之設施，亦認同其便利性；惟其對於公共運動場地之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僅達46%，因此提供服務人員的專業態度教育，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效能的提升，有助於增加市民對臺北市整體運動環境的美好感受。

（三）政策性指標

在運動政策的擬定上，臺北市訂有配合城市發展的明確遠景，各項支持體系如運動健康休閒網站、運動指導員培育系統等均有建置。在賽會舉辦方面不僅努力爭取興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機會，在全民運動之推動上亦有相當顯著之成效。然而在國際運動交流件數上，相較於國際城市如東京、鹿特丹，顯然是較為不足的。此外在政策議題上，臺北市政府年度公報有關運動議案有2件，佔年度公報總數0.12%；而其年度的運動研究專案數亦有2件。

（四）感受性指標

從市民對於市府運動政策的感受程度來看，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市府積極規劃運動設施、推展運動活動及體育訓練，且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對於臺北市政府運動政策皆抱持著相當正面的支持態度。此外，市民對於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上，超過8成的市民認為運動可有效增進活力、增加效率、紓解壓力、預防疾病等，顯示市民認同運動所帶來之益處。

關鍵詞：健康城市、運動指標、體育政策、分析層級程序法、德爾菲法

A Study of Taipei Health City Sport Indicator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nstruct the sport indicators of Taipei Health City. Through AHP analysis, consistent suggestions could be provided for policy making. In order to test the practicability of the sport indicators, this study appraised sport indicators of Taipei, and found these results as follow:

1. The context of Taipei Health City Sport Indicators included four constructions: activity, policy, facilities and perceive indicator, which were transfered into 13 via indicators that became 63 indices.
2. AHP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he activity indicator wa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of the four constructions. And the following constructions were policy, facilities and perceive indicator. Regular exercise, facilities accessibility, financial support and perceive of sport make people health were also key points in via indicators.
3. The results of appraising Taipei Health City sport indicators showed that:
 - (1) Over 60 percentage residents exercised regularly, and below 30 percentage residents bought sports goods, and the amount of consumption was under 10,000(NT).
 - (2) The standard of indoor public sport facilities in Taipei was qualified when compared with Japan, but the amount of outdoor facilities was hard to catch up with. According to investigation, half of the residents were satisfied with public and school sport facilities, but dissatisfied with the service attitude.
 - (3) Taipei government had a clear sport policy plan to cooperate with city development, and also constructed support system to strengthen sport resource. In addition, Taipei government had held several international sports games, and made a remarkable achievement on sports for all. on the other hand, Taipei government published two sport issues, and also developed two sport researches.
 - (4) Over half of the residents agreed with the government on sport facilities, sports activitie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raining. In addition to perception of sport make people healthy, over 80 percentage residents consider sports could improve vitality, increase efficiency, remove pressure, and prevent diseases.

Key words: Healthy City, sport indicators, sport policy, AHP, Delphi.

第壹章、研究緣起

第一節、研究背景

「健康城市」的運動在二十世紀開始發展，希望用以面對人類疾病與環境生態改變的問題，其定義為持續創造並增進城市之物理及社會環境，同時強化其區域性資源，使人們能夠相互支持，充分實行其所有的生活功能，並達到最大潛能的發揮。目前世界上營造健康城市的行動，陸續在加拿大多倫多、英國利物浦、西班牙的巴塞隆納及美國等地推動，現今約有 4000 個城市朝此目標邁進。在臺灣則有臺北市及臺南市率先朝健康城市的目標發展，而臺北市更在 2004 年 12 月舉辦「2004 第一屆臺北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同時發佈「臺北健康城市憲章」，強調未來將推動臺北市朝世界級健康城市發展。

而回溯 1986 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在加拿大 Ottawa 召開的第一屆以健康促進為名之國際性研討會，會中所提出之「渥太華憲章」的核心議題，即在闡述健康促進的意涵、行動準則及未來發展，同時更強調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行為及生物因素等都對健康產生影響。在其健康的行動綱領中則提出建立健康的公共政策（Build health public policy）及創造支持性環境（Create supportive environment）的重要性。換言之，「健康」是唯有民眾與政府相互建立強大共識後，才能真正落實城市健康特色。而事實上 WHO 自 1980 年起即推動全民運動作為健康促進的策略，強調規律運動及身體活動對於健康的重要影響，至 1990 年止已有 80 個國家以政府公預算來支持這項行動（詹德基，2000），這也促使國民體能狀況成為健康評估的指標之一。

然而，健康或體能是規律運動與適量身體活動過程的結果。換言之，只有運動的城市，才有健康的城市。是以，有計畫的推展運動政

策來達成健康城市的理想，對於成為健康國家的進程有其關鍵性的意義。

第二節、問題評析

一、全球健康促進議題中運動課題的再省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自 1980 年為促進健康，開始大力推動全民運動，至 1990 年已有 80 個國家由政府支援經費來推行，這也使得國民體能成為一項健康評估的指標 (詹德基，2000)。美國則自 1980 年代起，建立有關健康生活與體能的國家目標，經由 1979 至 2010 年一系列的「Healthy People」計畫，作為推動運動與體能對國民健康促進的實際行動。而為能透過規律運動習慣養成及國民體能提升以達成國民健康的目的，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做為推動健康的途徑，如美國「健康國民 2010」、日本「健康 21」、韓國「國民體育五年振興計畫」、中國大陸「全民健身計畫綱要」、南非「讓整個國家運動」、德國「運動有益德國」及紐西蘭「運動、體適能與休閒報告」等 (林世澤，2002)。所以，當全民運動成為全球健康促進的重要課題，在推動健康城市的同時，如何進行市政中運動政策的規劃，早日建構城市的運動指標將有助政策擬定與執行。而市政中運動相關的政策、經費、組織等的管理問題，也將成為市民評鑑市政發展的另一項重要影響因素。

二、都市中公共運動環境仍待營造

根據日本文部省每五年一次實施的「體育運動設施現況調查」報告，昭和 50 年到 55 年之間，埼玉縣運動設施增加一倍，兵庫縣、大阪府、京都縣地區則有 50% 的成長，這些地區運動設施設置成長率都

在全國平均成長率之上（植松克己，1980）。因此，大都市範圍內的運動設施整備，已成為公共部門的重要課題。同時，運動也被視為提升自己生活品質和開拓自我潛能的活動，在日常生活中，運動愈來愈受到重視。

根據（田文政，1999）從德國體總所獲得的資料顯示，Main-Taunus 縣人口 205,240 人，每人單位使用運動面積為 3.10 平方公尺，扣除室內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及田徑運動場，露天運動場地尚不足 349,551 平方公尺（約 56.14%）。而臺北市在國內一項調查（康健，2005）顯示，只有 58.62% 的市民認為有足夠的公眾場所可供運動，對公眾運動設施感到滿意者亦僅達 35.17%，而對公眾運動場所的交通便利，則有高達 65.52% 的滿意程度。從上述資料顯示，公共運動設施的硬體建設與使用便利性的規劃，對於市民評估居住城市是否已營造親和力的運動環境，將具有重要影響。

三、城市公園綠地空間之再造規劃

目前世界各大都市無不致力都會公園的開發，其目的即在舒緩壅塞的都會運環境。以 Huis Ten Bosch 開發的理念即是要人們重視「創造一種可透過身體直接感受到自然氣息的生活空間」，其開發的前提是不僅要保護，而且要培育生態環境、新鮮的空氣、多采的綠草花木和被稱之為生命之源的海，襯托出美麗和自然環境（船津正義，1995）。

加拿大卑詩省健康計劃部顧問漢考克博士（D. Trevor Hancock）認為，人們最想居住的是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市，他感受到一種趣味，例如奇特的城市色彩，夏天時繽紛錦簇的花園，市民都在戶外活動，且空氣中到處飄揚著爵士音樂，「那是種生活的喜悅」，而且他也說，

生活在城市中必須有樂在其中的感覺。

先前根據日本廿一世紀雜誌調查全球 160 個國家，有關各類生活指數資料顯示，臺北市市民平均每人擁有 2.9 平方公尺的公園面積，優於日本東京的 2.5 平方公尺，卻遠低於義大利羅馬市的 11.4 平方公尺、德國波昂的 37.4 平方公尺以及英國倫敦的 30.4 平方公尺。經過多年努力，至 2005 年止，臺北市市民平均每人已擁有 4.96 平方公尺的公園面積（94 年臺北市統計公報），但相較於歐美公園綠地設置狀況，則仍嫌不足。

然而，今日公園綠地在臺北市是氧的代名詞，是大都會區綠與靜的休憩園地，也是市民享受不受干擾的生活空間。但在 2004 康健雜誌的調查中，臺北市民每人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排名，僅居 25 縣市中之第 14 位，每萬人享有 2.4 公頃。相較於同屬都會型城市的高雄市之每萬人有 4.7 公頃公園綠地的比例，臺北市在人口密集的情況下，對於營造健康城市中有關市民綠地享有率的規劃，仍可以參考國外案例如東京都海灣計畫等，參考本計畫中城市運動指標內涵，形塑市政運動休閒政策的方向。

四、健康、醫療與運動意識連結仍有缺口

加拿大學者麥克藍朵 1974 年末發表一份報告書，說明造成死亡和傷害的因素，有一半是因為不良的生活型態，20%是因環境傷害，20%是因遺傳因子，而 10%是肇因不當的醫療系統。而報告中也建議，如果繼續發展醫療系統，對人類健康影響將是有限的。健康不再只是醫療系統的業務，更是政府所有部門的責任。而且無論是社區的居民、或是公私立組織團體，也都應參與其中。尤其都市是由社區、學校、政府公部門及民間組織所構成，所有健康生活的營造，要更加

重視事前預防的工作。國內、外研究均亦指出，身體活動不足是造成今日醫療成本高漲的重要因素，所以，城市如何來連結各醫療與運動部門的資源，從教育、賽會舉辦、焦點團體及領導階層的示範等，進行資源連結模式的建置工作，強調市民在身體力行從事運動以外，也著重運動意識的培養。同時串連健康、體育部門與醫療體系的投入，一方面逐年建立市民基礎健康資料調查，同時實施各類運動與健康講座活動，確實落實市民終身運動習慣的養成，使能熱愛體育活動的參與，關心運動市政的推動，並在個人健康生活行為產生具體的行動結果。

五、健康城市之運動指標亟待建立

臺灣地區近年來多處地方政府投入各項資源，戮力營造運動健康城市之各項建設。但由於目前我國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尚未完備，不但造成運動城市構建策略的模糊化，導致政府在推動計畫與評核投入資源時無以為據，間接地在健康城市建置實況的調查方面，也形成由民間機構主導進行的趨勢，其調查研究結構及代表性往往受到外在因素影響，無法完全客觀呈現各縣市實際在運動推展之成效。

基於現代社會中市民運動參與的多元化，政府部門的運動政策制訂過程中，有必要藉由蒐集完整資訊，對議題核心的解決方案，進行周詳理性的思考，進而制訂出具體的城市運動指標。就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的意義而言，即屬於評估市政施行成果的一環，也是體育部門在運動推展的績效管理機制。

因此，從決策分析的理性模式結構（張鈿富，1996）而言，首先進行對世界各國運動健康城市之相關基礎理論蒐集，再經由指標建構問題的分析，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座談討論，採用質、量並行的研

究方法，評估建立指標方案的價值，轉化為臺北市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的實質內涵。經由此決策過程，以理性分析之流程所建構之指標，就臺北市市政而言，可作為臺北市政府推動健康城市運動基礎建設相關政策之參考，同時也藉由指標的評核功能，達到提升體育行政組織績效的目的，進一步亦可做為我國發展成為世界級健康國家的政策依據。

第貳章、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文獻評析

本研究之文獻評析架構是以：國際健康城市指標與國際運動城市營造關鍵因素為兩大面向。研究者彙整有關聯結城市健康促進與運動發展的指標要素，逐步建構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的基本內涵，以做為指標建構之依據。以下分為：第一節 WHO 健康城市指標；第二節 國內、外健康城市文獻評析；第三節 國外營造運動城市案例評析，進行文獻分析及探討。

第一節、WHO 健康城市指標

一、WHO 健康城市之 10 項具體指標

1996 年，WHO 進一步整理、公佈健康城市的 10 項具體指標及內容，包括(如表 1)：1.為市民提供清潔安全的環境；2.為市民提供可靠和持久的食物、飲水和能源供應，並具有有效的清除垃圾系統；3.運用富有活力和創造性的各種經濟手段，保證市民在營養、飲水、住房、收入、安全和工作方面達到基本要求；4.擁有強有力、相互幫助的市民群體，各種不同的組織能夠為改善城市的健康而協調工作；5.使市民能一道參與制定涉及他們日常生活，特別是健康和福利的政策；6.提供各種娛樂和休閒活動場所，以方便市民的溝通和聯繫；7.保護文化遺產並尊重所有居民（不分種族或宗教信仰）的文化和生活特徵；8.把保護健康視為公眾政策，賦予市民選擇利於健康行為的權利；9.努力不懈地爭取改善健康服務的質和量，並能使更多市民享受健康服務；10.能使人們更健康長久地生活、少患疾病。此乃 WHO 根據世界各國開展健康城市活動的經驗，對健康城市提出的要求，各國可根據本國國情作相應的調整。

表 1 WHO 健康城市之 10 項具體指標表

10 項具體指標			
1	為市民提供清潔安全的環境。	6	提供各種娛樂和休閒活動場所。
2	提供可靠和持久的食物、飲水和能源供應。	7	保護文化遺產並尊重居民的文化和生活特徵。
3	保證市民在飲水、住房、安全和工作方面等達到基本要求。	8	視保護健康為公共政策，賦予市民選擇利於健康行為的權利。
4	擁有強有力、相互幫助的市民群體。	9	努力不懈地爭取改善健康服務的質和量。
5	使市民能一道參與制定涉及他們日常生活。	10	能使人們更健康長久地生活、少患疾病。

資料來源：整理自胡淑貞、蔡詩蕙 (2004)。WHO 健康城市概念。

健康城市學刊，1，3。

最早推動健康城市計畫的多倫多提出了「Healthy Toronto 2000」特有的 14 項健康城市特徵（陳靜敏，1998）：1.高度的市民意識與社區參與；2.有醫療保健制度，包括促進健康的常識與意識，鄉鎮社區有高品質的醫療；3.社區居民有榮辱與共的意識；4.治安良好；5.住屋合宜，且價格合宜，居民住得起；6.交通四通八達，且符合居民需求；7.充分的就業機會；8.健康、均衡的生活方式；9.充足供應健康食物；10.有終身且全方位發展個人潛能的學習機會；11.工作的工時有彈性，能兼顧健康，工作內容有意義，工作、生活與工作環境有品質；12.有休閒娛樂活動，並有綠色空間與自然美景可去休閒；13.鄰里之間有人情味、互相往來；14.有正確適當的科技與制度（如垃圾回收、生物科技做推肥）來保護生態環境。

二、WHO 健康城市指標

為協助各國建立可量化評估的健康城市指標，WHO 首先與 47 個歐洲城市初步研擬出 53 個健康城市指標，進一步討論可行性後刪修為 32 個可具體量化的健康城市指標（如表 2），做為各城市建立自己城市健康資料的基礎（City Health Profile），並作為檢討推動成效之參考（胡淑貞、蔡詩薏，2004）。

表 2 WHO 健康城市指標

類 別	指 標
健康指標 (Health indicators)	A1 總死亡率：所有死因（Mortality：all causes）
	A2 死因統計（Cause of death）
	A3 低出生體重（Low birth weight）
健康服務指標(Healthy service indicators)	B1 現行衛生教育計劃數量（Existence of a city health education program）
	B2 兒童完成預防接種的百分比（Percentage of Children fully immunized）
	B3 每位基層的健康照護者所服務的居民數（Number of inhabitants per practicing primary health care practitioner）
	B4 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居民數（Number of inhabitants per nurse）
	B5 健康保險的人口百分比（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covered by health insurance）
	B6 基層健康照護提供非官方語言服務之便利性 （Availability of primary health care services in foreign languages）
	B7 市議會每年檢視健康相關問題的數量（Number of health related questions examined by the city council every year）

表 2 WHO 健康城市指標（續）

類 別	指 標
環 境 指 標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C1 空氣污染 (Atmospheric pollution)
	C2 水質 (Water quality)
	C3 污水處理率 (Percentage of water pollutants removed from total sewage produced)
	C4 家庭廢棄物收集品質 (Household waste collection quality index)
	C5 家庭廢棄物處理品質 (Household waste treatment quality index)
	C6 綠覆率 (Relative surface area of green spaces in the city)
	C7 綠地之可及性 (Public access to green spaces)
	C8 閒置之工業用地 (Derelict industrial sites)
	C9 運動休閒設施 (Sport and leisure)
	C10 人行街道 (徒步區) (Pedestrian streets)
	C11 腳踏車專用道 (Cycling in city)
	C12 大眾運輸 (Public transport)
	C13 大眾運輸服務範圍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cover)
	C14 生存空間 (Living space)
社經指標 (Socio economic indicators)	D1 居民居住在不合居住標準的比例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living in substandard accommodation)
	D2 遊民的人數 (Estimated number of homeless people)
	D3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
	D4 收入低於平均所得之比例 (Percentage of people earning less than the mean per capita income)
	D5 可照顧學齡前兒童之機構百分比 (Percentage of child care place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D6 小於 20 週、20-34 週、35 週以上活產兒的百分比 (Percentage of all live births to mothers>20; 20-34; 35+)
	D7 墮胎率 (相對於每一活產數) (Abortion rate in relation to total number of live birth)
	D8 殘障者受雇之比例 (Percentage of disabled persons employed)

資料來源：引自胡淑貞與蔡詩蕙 (2004)。WHO 健康城市概念。健康城市學刊，1，頁 5。

三、WHO 健康城市指標中與運動有關的指標

由本研究者整理，WHO 健康城市指標中與運動有關的指標為：
B1 現行衛生教育計劃數量、B7 市議會每年檢視健康相關問題的數量、C6 綠覆率、C7 綠地之可及性、C9 運動休閒設施、C11 腳踏車專用道、C13 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如表 3 下所示：

表 3 WHO 健康城市指標中與運動有關的指標

指標	內容
健康服務指標 (Healthy service indicators)	B1 現行衛生教育計劃數量 (Existence of a city health education program)
	B7 市議會每年檢視健康相關問題的數量 (Number of health related questions examined by the city council every year)
環境指標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C6 綠覆率 (Relative surface area of green spaces in the city)
	C7 綠地之可及性 (Public access to green spaces)
	C9 運動休閒設施 (Sport and leisure)
	C11 腳踏車專用道 (Cycling in city)
	C13 大眾運輸服務範圍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cover)

資料來源：整理自胡淑貞與蔡詩薏 (2004)。WHO 健康城市概念。

健康城市學刊，1，頁 5-6。

第二節、國內、外健康城市評析

一、亞洲地區

(一) 中國上海

上海市推動健康城市的歷史始自 1994 年嘉定區的示範性計劃，整個上海市的健康城市計劃於 2003 年 4 月提出，名為「上海建設健康城市三年行動計劃」，預計以三年的時間，於 2005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郭幸福、孔憲法，2004）。

(一) 總體目標

希冀於 2005 年，藉由提高生態環境、市容環境和居住環境品質，使上海各項生態環境指標和總體環境品質處於全中國大城市的領先水準，進一步提高市民的身體健康水平、綜合素質和城市文明程度。

(二) 次目標

以提高市民健康水平為中心，相關次目標包含了營造健康環境、建設健康校園、提供健康食品、倡導健康婚育、追求健康生活、創建精神文明、發展健康社區、普及健康鍛煉等八項。（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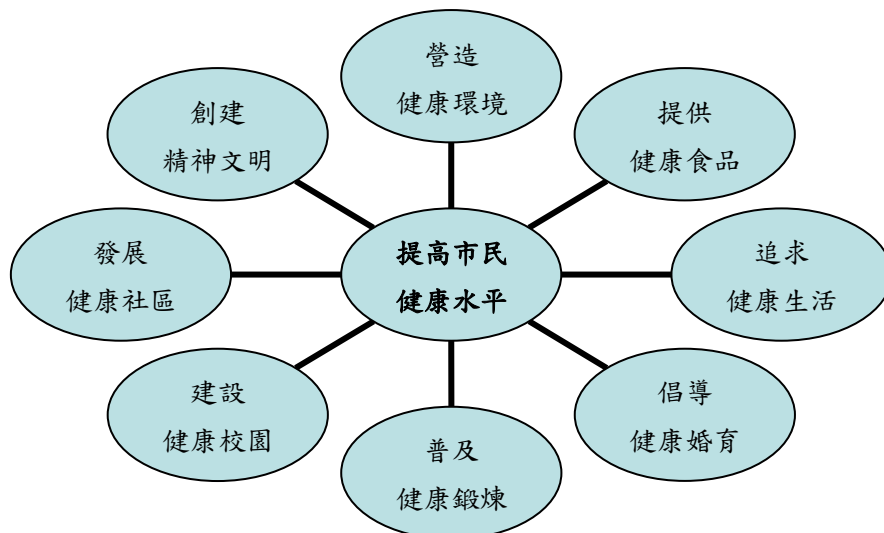


圖 1 中國上海健康城市推動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郭幸福、孔憲法（2004）。中國大陸上海健康

城市介紹。《健康城市學刊》，1，66。

（三）重點推進活動

為使建設健康城市三年行動計劃的各項工作能夠有效的執行，上海市藉由重點推進活動的舉辦，動員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積極參與和配合。項目包括了【保護母親河】、【清潔空氣】、【愛綠護綠】、【人人動手、清潔城市、美化環境】、【健康身心】、【婚育新風進萬家】、【人人運動】、【健康校園】、【讓蟲害遠離生活】、【健康家園】、【三講一樹】等 11 項。茲舉例說明如下（郭幸福、孔憲法，2004）：

（一）愛綠護綠活動

倡導市民做到”六個一”：每天欣賞一眼綠色景觀，每月遊玩一次公園綠地，每年參加一次義務植樹活動，每戶擁有一盆花草樹木，每人認識一種園林植物，每家學會一門花藝（插花、盆景、押花）。使綠色與健康同行。

（二）人人運動活動

倡導市民做到”六個一”，包括參加一個體育組織，學會一項基本的鍛煉身體方法，參與一次社區體育比賽，現場觀看一次體育競賽，每週有一次體育鍛煉，每年接受一次健康體質測試。

（三）健康家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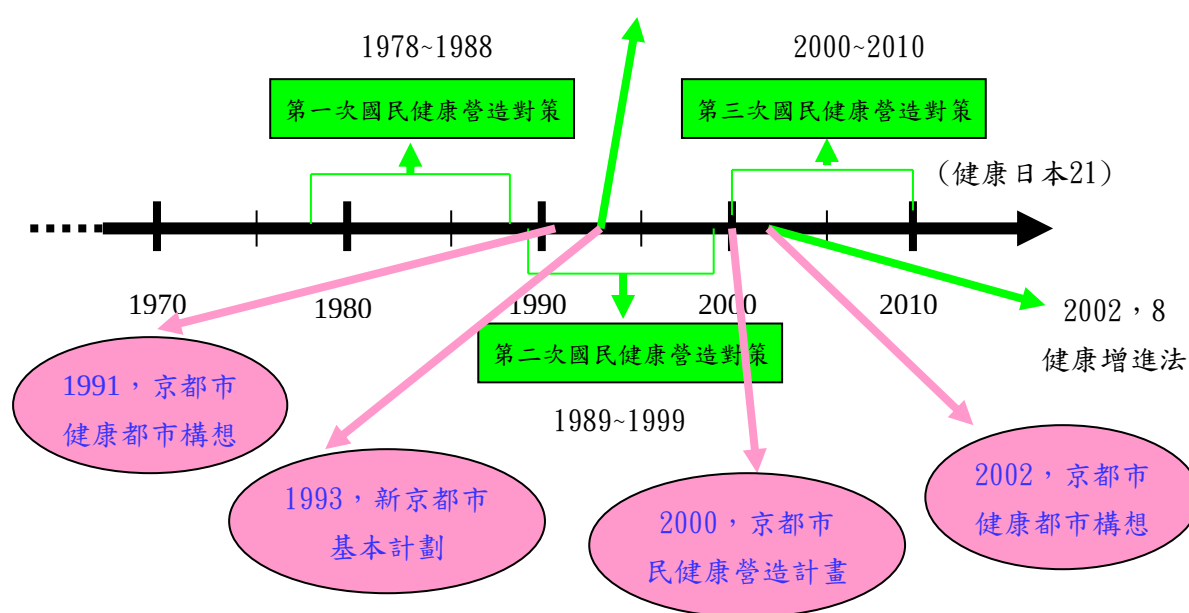
針對健康家園活動，強調”八個一”，包括一個活動組織，一支志願者隊伍，一塊固定宣傳陣地，一項社區健教活動，一本家庭健康指導手冊，一份家庭月刊宣傳資料，一次健康家庭評比以及一年健康家園成果總結展示。

（四）三講一樹活動

強調講文明、講衛生、講科學和樹新風，藉以培養市民的科學文明衛生習慣和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和完善公共衛生行為規範。

（二）日本京都

本研究將日本健康營造計畫與健康都市構想發展過程，整理如圖 2 所示：



19

圖2 日本健康營造計畫與健康都市構想發展概念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世明、陳郁雯 (2004)。日本京都市健康城市介紹。《健康城市學刊》，1，71-73。

而在 2000 年 3 月日本中央推動「健康日本 21」同年，京都市亦擬定了「京都市民健康營造計劃」配合推動。

（一）健康城市的目標

京都市依「人的健康」、「地域與社會的健康」、及「都市與自然的健康」共提出十個健康城市營造的目標（如圖 6）。其內容概要如下（陳世明、陳郁雯，2004）：

1. 「人的健康」：是以能營造更美好、更豐裕的生活為目標。包括：
 - （1）充實保健、醫療、福祉內涵，以提供高齡社會之需求。
 - （2）能輕鬆就近使用自然環境與設施，以營造健康的身體。
 - （3）在活力都市中，日常生活能接觸優質的歷史與文化，並具有營造環境魅力之能力。
2. 「地域與社會的健康」：是以營造相互扶持的網絡為目標。包括：
 - （1）於家庭、地域、學校或工作場所中，能尊重生命與人權，並將其反映在生活行動與規範。
 - （2）以自發性的社會參與為基礎，建立多元的人際網絡。
 - （3）在小孩、年輕人到高齡者的各種世代共同居住地域社會中，營造社區活力。
3. 「都市與自然的健康」：以營造有助身心健康的都市環境為目標。包括：
 - （1）能保持喜悅榮耀的心，居住於經常呈現美感且能調和自然、歷史與都市機能的都市。
 - （2）使居住、工作、學習、休閒娛樂等場所接近，營造具有人性尺度的環境。
 - （3）營造能安心舒適使用的都市設施與空間。
 - （4）使藍天、河川、水、山、綠地的自然環境與人的生活相互調和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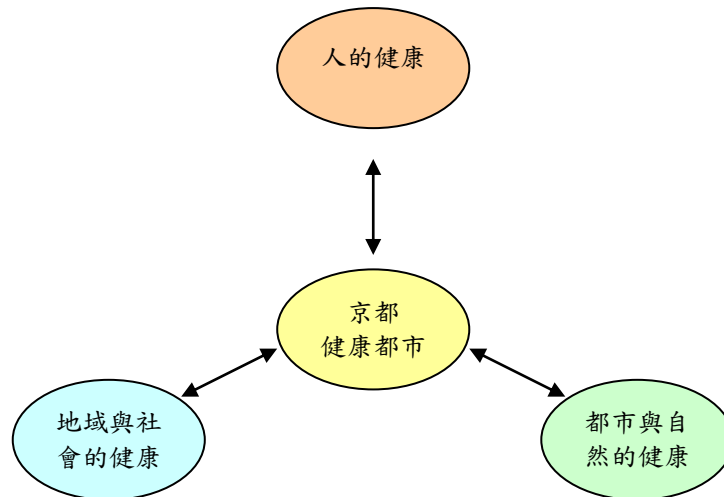


圖 3 日本京都市健康都市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世明、陳郁雯 (2004)。日本京都市健康城市介紹。《健康城市學刊》，1，74。

二、歐美地區

(一) 加拿大

根據統計，非傳染性疾病與慢性病是死亡的主因，約占全球死亡原因的 59%。而研究發現，靜態生活模式常導致疾病的發生率，特別是起源於童年及青春期的靜態生活模式。由於慢性疾病和不良的健康狀況會使生活品質降低，而治療慢性病的費用，更是政府財政的一大負荷，因此加拿大政府開始重視靜態生活的嚴重性，並視為重大的政治問題（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有鑑於此，加拿大政府欲將動態生活對於健康的重要性傳達給所有加拿大人和公共衛生的區域的專業人士，包括知名的學者、大學機構等。因此，透過非營利機構—加拿大體適能與生活型態調查中心（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style Research Institute）的協助下，對全國人民進行抽查，以了解目前加拿大居民身體活動的現狀，以及對於運

動及健康意識的重視程度等等（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Physical activity indicator）分為三大類（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1.活動性指標：活動性指標係指市民從事運動的類型、頻率、強度……等運動活動的敘述性指標。

(1)市民所從事運動的類型：競賽性運動（competitive sports）、娛樂活動（recreational activities）、戶外運動（outdoor activities）、健走與腳踏車（walking and bicycling）、家務（household chores）。

(2)市民從事運動的頻率與強度。

A.實際調查：以周、日、時為單位。

B.評估準則：

a.加拿大 30 分鐘（Canada 30 min.：每週 4 天，每次 30 分鐘，中度至強度的運動）。

b.加拿大 60 分鐘（Canada 60 min.：每天維持 60 分鐘，各式運動皆可）。

c.美國外科建議（US Surgeon general report：每周 5-7 維持 30 分鐘，中度以上強度運動）。

d.美國運動醫學會建議（ACSM，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and Medicine：每周 3-5 天，20-60 分鐘強烈運動）

(3)市民從事運動的花費

A.運動設施、服裝、醫療的花費。

B.運動活動的花費。

2.設施性指標：

設施性指標可提供市民從事運動活動的設施，分為容量、使用率及可及性。

(1)公園面積。

(2)公園可及性：市民居住地點與公園的時間距離（5 分鐘、5-10 分鐘、10-30 分鐘、30-60 分鐘、60 分鐘以上）。

(3)公園使用率（服務人口與實際使用人口比率）。

(4)家戶植栽面積。

(5)原生植栽（森林、動植物棲息地）面積。

(6)體育設施樓地板面積。

(7)體育設施可及性。

(8)體育設施使用率。

(9)兒童遊樂場、設施樓地板面積。

(10) 兒童遊樂場、設施可及性。

(11) 兒童遊樂場、設施使用率。

3.感受性指標：

係指市民對於個人運動習慣與健康的觀感、社會及政府的運動氛圍及政策的了解與感想。

(1)對於健康城市相關政策的了解程度。

(2)對於運動改善個人健康的信心。

(3)對於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程度。

(4)未來半年至一年內從事運動活動及態度的改變意向。

透過此問卷調查，加拿大體適能與生活型態研究機構期能藉由有效數據之提供，讓加拿大政府了解人民之身體活動現況，並進一步改變人民之生活型態，強化其生活品質，以解決社會整體的健康癥狀和經濟問題。

（二）美國加州長堤市

學者蔡佳倫與林麗娟(2004)將設計加州健康城市計劃考量的八項因素（如表 4）描述如下：

表 4 設計加州健康城市計劃考量的八項因素

項目		內容
1	解決移民的問題	在加州由於大量移民人口所帶來的貧困、文化和語言隔閡的問題，讓城市意識到移民的問題，必需提出相對應的對策。
2	改善健康指標	透過個體行為修正和公共機構變化來改善健康的新方法遍及加州，且具有很大接受性。
3	推動健康教育	州政府組織(機構)在影響健康的範圍提供了極大的領導。
4	社會資源的獲得	加州有豐富的大學網路能夠協助城市獲得相當多的資源。
5	強化議會關心健康的程度	加州有超過 450 個城市，在改進他們的公民的健康和生活品質時是一個接受迅速擴展的角色。
6	健康照顧	城市政府在健康照顧上的角色日漸茁壯，這將為擴展社區資源、健康促進和環境健康提供一個機會去發展城市和城市間的夥伴關係。

表 4 設計加州健康城市計劃考量的八項因素（續）

項目		內容
7	推動的機構	在社區健康方面有一個具有高度私人性及義務代理活動的層次，用來處理地方和州層級間的健康城市活動。
8	對健康議題的接受度	加州在解決地方問題的社區參與上，擁有悠久的歷史及強力的傳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整理自蔡佳倫、林麗娟 (2004)。美國加州長堤市健康城市案例介紹。《健康城市學刊》，1，127-139。

三、國內健康城市介紹

（一）臺北市—活力健康臺北城

臺北市是臺灣的首都，與國際間經貿、文化等交流往來頻繁，社區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踴躍，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城市發展趨勢，積極創造二十一世紀「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 的理想潮流，臺北市政府由馬英九市長倡導健康城市政策，期望建立「活力及健康」的永續城市遠景，發展具有健康、活力、安全、快樂、關懷、方便、乾淨、生態保育、科技、舒適、文化、福利、友善、互助、富裕及品質效率等特色之城市(如圖 4)。透過市民需求的評估，健康公共政策的建立，市民廣泛參與及社區機關團體的支持，公私部門的合作與創新意識，營造一個健康的城市。並為發展成為健康城市，擬定健康城市發展願景：

- 1.促進所有臺北市民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健康。
- 2.減少臺北市社區間健康的不平等。
- 3.創造穩定及持續發展之健康城市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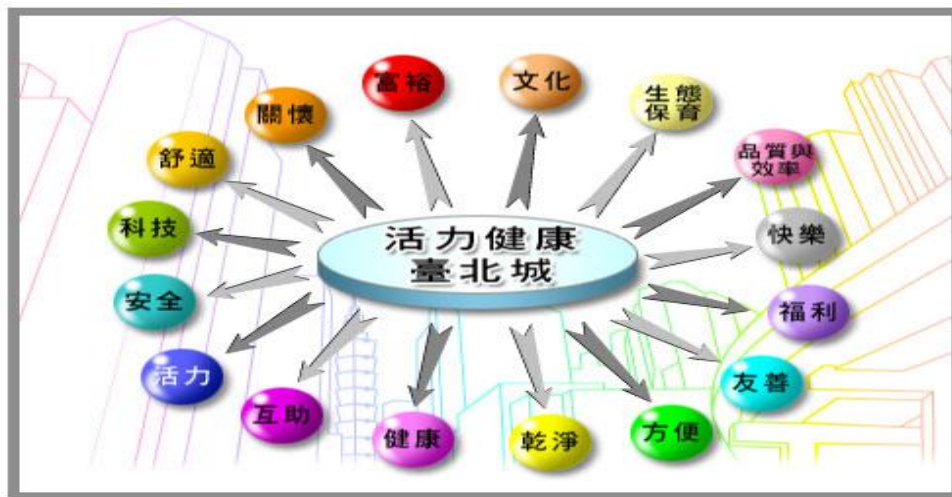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健康城市特色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pei.gov.tw/>

（二）臺南市健康城市

臺南市健康城市計劃為連續性三年計劃，主要目的是探討臺南市民眾對健康城市的期待，評估臺南市健康問題，研擬臺南市健康城市計劃，建立具體的臺南市健康城市目標並與國際健康城市進行交流等。

臺南市進康城市實施計劃為延續性三年之計劃，總目標如下：

- 1.探討臺南市民眾對健康城市的期待。
- 2.評估臺南市健康問題。
- 3.依據 WHO 對健康城市計畫操作之定義，提列臺南市健康城市計畫。
- 4.建立具體的臺南市健康城市目標。
- 5.與國際健康城市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高雄市—活力、快樂、舒適的海洋健康城市

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向全球展現魅力與活力，高雄市在「海洋首都」的總目標之下，除了延續暨有的成果，持續向海洋性格、首都級生活品質的中心城市發展外，並應做好各項準備。新年度新起點，2005 年，高雄市以「健康城市」作為施政目標，期盼培養市民熱愛運動、提昇品格、心靈、保持個人健康，同時建構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為 2009 年蓄積能量。為營造共識、全面宣導，茲訂定「健康城市綱領」，以描繪願景、釐定策略、目標，並檢附實施計畫，供各界參考。

高雄市發展健康城市願景為：活力、快樂、舒適的海洋健康城市。其內涵意義為：活力：對應「健康體能」，快樂（品格）：對應「健康心靈」，舒適：對應「健康環境」；海洋健康城市對應海洋首都概念。

(四) 國內外健康城市文獻分析小結

歸納國內外健康城市營造策略與運動有關之指標，整理如表 5：

表 5 國內外健康城市文獻分析有關運動指標整理表

No.	城市	人口	面積	指標(政策)內容
1	中國大陸 上海	1625 萬人	636.18 平方公 里	1.計畫目標-次目標(8 項)：追求健康生活及健康鍛鍊。 2.重點推進活動(11 項)：健康身心與人人運動。 3.健康指標(104 個)：健康鍛鍊(5.77%)。
2	日本京都	1,446,675 人	610.21 平方公 里	1.京都市民健康營造計畫-健康營造目標(10 領域)：第二項：身體活動、運動。
3	英國 格拉斯哥	57 萬 8 千人	17730 公 頃	1.1997-2002 發展架構-重要議題(3 個)：行為(4 個)-運動。 2.英國格拉斯哥健康城市相關討論提案與計畫(11 項)： (7).1996 年提出了運動討論會； (11).健康週活動-相關活動(3 項)： ①.健康行為(17 項)：戶外越野競賽、迷你運動會、球類運動、體操活動、跑步、有氧活動、游泳、單車日、瑜珈功、按摩、遊戲及健康檢測。 ②.不同族群：老人遠足活動、少數族群足球賽。
4	英國 利物浦	439,473	112.76 平方公 里	1.健康城市計畫-第一階段(1987~1992 年)：示範計畫(3 個)-健康與體適能(Health and Fitness Point)。
5	英國 雪菲爾	513,234	369.23 平方公 里	

表 5 國內、外健康城市文獻分析有關運動指標整理表（續）

No.	城市	人口	面積	指標(政策)內容
6	加拿大 多倫多	3000 多萬人	9,012,112 平方公里	1.活動性指標： 1.1.市民所從事運動的類型、1.2 市民從事運動的頻率與強度、1.3 市民從事運動的花費。 2.設施性指標： 2.1 開放性空間面積、2.2 公園面積、2.3 公園可及性、2.4 公園使用率、2.5 家戶植栽面積、2.6 原生植栽面積、2.7 體育設施樓地板面積、2.8 體育設施可及性、2.9 體育設施使用率、2.10 兒童遊樂場、設施樓地板面積、2.11 兒童遊樂場、設施可及性、2.12 兒童遊樂場、設施使用率。 3.感受性指標： 3.1 對於健康城市相關政策的了解程度、3.2 對於運動改善個人健康的信心、3.3 對於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程度、3.4 未來半年至一年內從事運動活動及態度的改變意向。
7	美國 印第安那	600 多萬人	93,720 平方公里	1.健康城市計畫發展模式六階段： (1)籌組健康城市委員會(23 領域)：公園與休閒。 (2)推動社區領導能力發展：社區健行俱樂部、每月為兒童舉辦爬山運動。 (3)建立資料庫，提供決策所需之資訊：1990 美國健康目標：運動。 (4)行動研究與改革：重要影響因素。 ①.市長及衛生官員的支持，特別是官方在健康城市委員會擔任重要席位。 ③.一個能成功獲得大眾認同、具代表性的委員會，較能提出城市的健康議題與解決方案。

表 5 國內外健康城市文獻分析有關運動指標整理表（續）

No.	城市	人口	面積	指標(政策)內容
8	美國加州 長堤市	46 萬人	50 平方 英里	1.長堤市推動 Healthy People2010 計畫(10 個健康指標及推動方法)： (1) 身體的活動 ：提到了規律性的身體活動對於健康的維護而言相當重要。 (2) 超重和減肥 ：做好體重控制及飲食營養攝取上的控制。
9	中國大陸 北京市 東城區	77.6 萬人	25.38 平方公里	1.東城區規畫指標-第 12 點： 城市綠化 ，包括有綠化覆蓋率、人均佔有公共綠地面積、人均綠地面積。 2.在本區環境建設的投資達 13.5 億元，完成 4 個公園、10 塊萬米以上綠地建設，新增綠化面積 30 多萬平方米。
10	馬來西亞 古晉	40 萬人	430.5 平方公里	1.第一屆健康城市研討會(1994/11/29~12/03) ：三大即需改善方向-社會部分： 娛樂、休閒活動、運動 。 2.計畫執行策略內容(3 項)-3.實質環境方案： (3)5 大方向-美化與休閒；10 大計畫-Φ提供大量安全開放空間、公園、湖泊，以增加休閒娛樂機會。 3.在古晉健康城市指標的社會領域，提及有關 娛樂與休閒 的文化活動可提供社區居民的數量中包含 運動場 。
11	澳洲 伊拉瓦拉	380,037 人	8483 平方公里	1.初始計畫任務(7 項)： (4)交通及環境議題：討論公車、時間、公車路線交通相關問題；第一個整合公車-鐵路-腳踏車時間表，置於網路，規劃公車及腳踏車交換設計，結合公車及火車票。

表 5 國內外健康城市文獻分析有關運動指標整理表（續）

No.	城市	人口	面積	指標(政策)內容
12	斯洛伐克	5,268,935 人	49,030 平方公里	1.運輸對健康的直接衝擊：◎交通意外、傷害、死亡◎因空氣污染造成的呼吸道、心血管疾病◎交通噪音引起睡眠不足； 2.間接衝擊有◎因害怕或擔心而不敢旅遊◎居民或是旅行者的壓力◎小孩與老人過度依賴車輛，缺少易行性◎缺少健康的運動（如步行、腳踏車）◎綠帶的減少。 3.運輸對健康的衝擊：正面-休閒娛樂、休閒。
13	愛爾蘭 都柏林	105 萬多人	250 餘平方公里	1.健康城市計畫之八大議題： (1)營養問題(4 個城市)： ⓈWorkplace Policies(相關法案)：運動習慣。 (8)動態生活(13 個城市)，詳細內容請參照本文，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健康城市學刊（2004 年），第一期與第二期。

第三節、國外營造運動城市案例分析

一、鹿特丹

「運動之城—鹿特丹市」(Rotterdam, City of Sport)代表著鹿特丹欲成為運動城市的決心，並於 2005 年當選歐洲運動城市的代表。以下為鹿特丹推展運動城市之任務、推展計劃與目前實施的現狀，以下將鹿特丹運動政策推展現狀整理如表 6 所示：

表 6 鹿特丹運動政策之推展現狀表

對象	運動政策	推展現狀
鹿特丹	一、運動節日	將運動節日納入城市行銷的計畫中
	二、運動設施	現有 1,500 市立運動器材，200 個學校體育運動設施： (一) 學校運動場地、運動社團 (二) 室內專業運動中心 (三) 職業運動場地 (四) 私人運動中心
	三、運動社團	(一) 對象：遍及各年齡層與各族群 (二) 性質：競技性、聯誼性、志工性等運動社團
	四、運動政策	(一) 橫軸 1. 國際運動總會計畫 2. 鹿特丹城市運動計畫 (Rotterdam City of Sport) (1) 學校運動；(2) 運動俱樂部；(3) 娛樂活動； (4) 商業運動俱樂部；(5) 運動項目；(6) 體育；(7) 職業運動；(8) 品質；(9) 運動與空間；(10) 家庭 3. 各行政區之運動計畫 4. 特別計畫 (ex: 殘障) (二) 縱軸 1. 長期；2. 中期；3. 短期
	五、舉辦大型運動賽會	(一) 國際性：世界盃棒球賽、歐洲柔道錦標賽 (二) 地區性：地區性俱樂部

表 6 鹿特丹運動政策之推展現狀表（續）

對象	運動政策	推展現狀
鹿特丹	六、職業運動	（一）有 9 個職業運動達到國內與國際水準，並有許多國際比賽在鹿特丹附近的地區舉辦 （二）Rotterdam Topsport 是支持職業運動的重要組織。
	七、運動刊物或報紙	運動報：Rotterdam United
	八、運動城市 logo	建立 logo 並有授權商品
	九、重要運動組織所在地	設立運動科研中心、歐洲運動總部
	十、政府挹注之財政支持	爭取更多的市政支持與政府資源挹注在學校體育與運動競賽中。
	十一、學校體育	復甦學校教育，並改善學校鄰近的運動設施
	十二、社區運動	（一）運動觀光 （二）主要運動項目 （三）不同族群之運動：女人、殘障運動、老人運動
	十三、運動協會	（一）Rotterdam Topsport （二）Rotterdam Sportsupport （三）Rotterdam municipal department of Sport and Recreation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頁 <http://www.sportconference.nl/>

二、福岡行政組織、政策及法規分析

（一）都市發展系統

福岡市政府都市整備局所屬公園綠地部下轄之公園管理課為主政單位，該單位最主要的業務就是管理各個運動公園及其他大型綜合性公園即有收費設施公園的管理使用事宜(小型的市街公園或鄰里公園多歸區公所管)。福岡市各種大型公共運動設施大都屬於這個系統管轄，例如著名的東平尾公園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內有 19 面球場的網球中心，二萬席的博多支森足球場，2790 席的國際標準游泳館、三萬席的田徑場及三座棒球場，可以說福岡市所舉行的大部份正式運動賽會或國際性賽會是在東平尾公園內進行，而這樣的大型公共運動設施市歸屬於都市發展局系統的公園綠地部管理不歸於教育行政系統管理（劉家增，2001）。

（二）政策分析

現代的日本實施民主政治之後，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三級政府採均權的制度，雖然各有各的權責，但對於公共設施之政策制定及法規的制定頒布，仍以中央為主，中央透過政策制定執行之監督補助及法規的頒行，地方一體遵行及配合適用。公共運動設施政策也不例外，中央由內閣總理大臣及文部大臣負責政策，事務部份則由文部省體育局負責，由於財源籌措及法令依據的關係，地方政府對文部省之仰賴甚深，其它各關係省之政策也一樣。昭和四十七年(1973)十二月二十日內閣總理在保健體育審議會答詢說明公佈的「體育運動普及振興有關的基本方策」是影響全日本體育運動發展最重要的政策方針，除文部省以外，有關國民的體育、運動之普及振興，在總理府理裏是創造國民體力的運動；在經濟企劃廳和自治省是對包含體育、運動設

施等有關其生活環境條件之整備計劃的策定；在建設省裏是依都市計劃，對兒童公園、附近公園、運動公園等各種公園之綠地的整備；在衛生省、林野廳、運輸省等是有關自然公園、觀光、自然修養林等之相關事業；在勞動省是作為對勤勞者和職場之福利設施充實的一環，而進行體育、運動活動等必要條件之整備。可知在國家、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各式各樣階段中，國民之體育運動之普及及振興相關的關係省廳和關係部局是可說是相互協力的體制（劉家增，2001）。

（三）福岡市政策重點

福岡市公共運動設施大致分由教育委員會系統，都市整備局系統及經濟振興局系統等三大部門經營管理，另有一些由區公所管轄之小型區里公園所設置之運動設施規模小且多免費使用（劉家增，2001）。此外，為因應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所建造的福岡巨蛋亦是重大的運動設施建設。

1.教育委員會

該委員會所屬公共運動設施有福岡市民體育館及七個行政區體育館，今宿野外活動中心各行政區游泳館，總共 16 處公共運動設施，是推展福岡是終身學習和全民運動最重要的 16 個全民體育據點。由於是政府在不精減組織編制員額及公辦民營的原則考量下，經過四年的規劃，於平成六年（1994）6 月由福岡是政府出資一億日圓做基金，成立財團法人福岡市運動振興事業團，7 月 1 日開始接受是政府教育委員會委託經營上述 16 處公共運動設施。該組織成立的目的是主要是為因應市民生涯自由時間增加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以提升是生活水準，落實市民中生運動提高市民健康體能及豐富市民生活內容促進市民的發展。主要業務有辦理各種體育活動、各種體育資訊的蒐集

與提供、各種體育有關的調查與研究、體育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市政府委辦有關體育發展業務。理事會是決策機關向福市教育員會負責。為執行業務，理事會所屬事業局下設總務課、管理第一課（負責市民體育館、各行政區體育館、今宿野外活動中心的經營管理）、管理第二課（負責各區游泳館的管理）、事業課（負責各種活動、健康體能檢測、運動咨商），共有職員 129 名負責全部業務運作，各場館的保全及清潔以外包方式處理，運動指導員、救生人員，收費員另外僱用，不在職員名額內，營運收支狀況不成比例，以福岡市民體育館為例，平成 10 年（1998）營運管理支出費用為 4 億 4 千 4 百萬日元，收入僅 4 千 8 百萬日元，入不敷出其虧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以平成 11 年為例，教育委員會共編列 22 億 4 千 3 百 97 萬，補貼這 16 處運動設施（轉引自劉家增，2001）。

這種情形不僅在福岡市其他運動場館如此，在全日本公共運動設施而言，比比皆是（競艇場例外）主要原因是日本政府將公共運動設施政策視為社會福利政策，收費便宜，65 歲以上及殘障者免費使用，且大量辦理低收費甚至免費的運動研習活動，鼓勵市民參與，將運動做為增進全民健康降低醫療給付的積極對策（劉家增，2001）。

2.都市整備局

在福岡市除了國營、縣營的公園外，一般而言，區域性的小型公園如社區公園、鄰里公園游區公所管理，其他稍具規模的大型公園都市福岡市都市整備局所屬的公園綠地部(類似臺北市的公園路燈管理處)為權責主管單位，該局為了有效管理這些公園以及設置於公園的公共運動設施，於昭和 50 年出資 5,000 萬日元成立了財團法人福岡市都市整公社，成今至今已滿 26 年，理事會的理事均由福岡市政府

相關單位首長或重要主管擔任，為執行都市整備局所委託經營管理公園的業務。在福岡市大型的公共運動設施(巨蛋、競艇場除外)大都屬於這個系統所管轄，如東平尾公園的二萬人足球場、三萬人田徑場、網球中心、棒球場等皆是，這個現象和臺北市剛好相反，形成一個有趣的對比。臺北市大型場館屬教育系統，而在各區的公共運動設施很少屬教育系統的，大部份屬於公園處的（劉家增，2001）。

3.經濟振興局

福岡市為在二次世界大戰時被炸的面目全非，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於昭和 28 年在博多灣那珂川河口海面建立競艇場，由經濟振興局事業部直接管理，市公辦公營的典型模式，與前述兩者公辦民營模式不同，管理人員有 55 人。競艇場成立 47 年來的總收益達 2597 億 3900 萬日元，平均每年收益再 55 億以上(扣除所有成本)，這些收益主要用於教育設施、道路橋樑、下水道、河川整治、衛生保健、社會福利、住宅建設、港灣整修等市政建設上。年使用人數約 150 萬人，平成 12 年(2000)的歲入預算為 1262 億 8700 萬元，歲出 1255 億 3000 萬元(經濟振興局事業概要，p38)，營業額相當可觀，是福岡市相當特殊的一處公共運動設施（劉家增，2001）。

4.福岡巨蛋

福岡市之公共運動設施除了競艇場外，還有一座相當特別的公共運動設施—福岡巨蛋，這座巨蛋是由大榮財團投資 480 億日元於 1991 年 4 月開始興建，1993 年 3 月完工啟用，目前由大榮財團所屬福岡巨蛋股份公司經營管理，是日本職棒大榮鷹隊的主場地，這個巨蛋和旁邊的海鷹飯店整體規劃，形成一個新興地區「鷹鎮」(Hawks Town)

是福岡市著名的休閒運動、觀光、旅遊、住宿的一個地方，也是福岡市的新地標。這座巨蛋是典型民營，由民間財團投資並由自己的公司經營，由於王貞治領軍的太平洋聯盟大榮鷹隊近年戰績甚佳，連年榮奪冠軍，連帶福岡巨蛋的收益也轉好，1997 年度使用 161 天次 370 萬人次，1998 年為 166 天次 375 萬人次，1999 年 170 天次 395 萬人次至 2000 年為 172 天次 410 萬人次。一般而言，大型運動場館由於轉換率的問題，一年使用 220 天已是絕佳的使用率，使用 110(1 / 2) 大致就能收支平衡，超過 110 天則會賺錢，巨蛋及飯店是大榮鷹集團連鎖經營下的產業，在此互相協力情形下，福岡巨蛋的經營管理狀況可稱良好，每年使用 160 天以上，其使用收益列表如表 7：

表 7 福岡巨蛋近三年使用收益表

項目 \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總販售最高額	150 億日元	177 億日元	193 億日元
入場者人數	375 萬人	395 萬人	410 萬人
棒球內場人數	209 萬人	229 萬人	302 萬人

資料來源：轉引自劉家增（2001）。

三、2012 申奧城市的選拔標準

以下就申奧城市—倫敦之申奧計畫書為代表，作以下分析（奧林匹克委員會，2005）：

表8 倫敦之奧運計畫表

申奧所列項目	指標
一、奧林匹克之籌辦構想與賽後規劃	1.融合奧運會組織委員會管理計畫，並產生一嶄新的城市再生計畫，以濕地和水道恢復為特色，並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大樓。 2.興建國際化大型運動場館、運動史蹟館與運動設施 3.賽後奧林匹克公園之主場地將成立「倫敦奧林匹克中心」，以促進社會運動、傳播運動文化、加強運動科學研究為目的。 4.賽後奧運村將變為一個可持續的社區公寓和學校，為社區提供一筆教育遺產。
二、政策、財經環境與結構	首相制、政經穩定
三、法源支持與保障	1.提供 IOC 必要之法源支持
四、相關配套措施	1.工作證 2.物品運輸
五、舉辦地環境與地理氣候	1.達到奧運綠色標章的要求 2.降低溫室氣體散發物，以達到京都協議空氣品質標準 3.競賽水域之水質與流量穩定性保證
六、財政支持	1.OCOG（奧運會組織委員會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f Olympic Game）預算：24.6 億 2.非 OCOG 預算：158 億
七、行銷	1.與奧會簽訂共同銷售計畫 JMPA（Joint Marketing Program） 2.廣告；3.權利維護；4. Logo；5.票價；6.授權商品

表8 倫敦之奧運計畫表（續）

申奧所列項目	指標
八、運動設施與主場館	1.兩個集群—River 區與 Central 區 2.奧林匹克公園：內含選手村與 12 項之比賽地點 3.預計選擇倫敦附近 5 個地點做為比賽之主場館 4.利用現有國際級場地—溫布敦網球場、伊頓划船場 5.主場地可容納之座位—80,000 位置 6.其他水上設施
九、舉辦其他運動賽會之經驗	1.歐洲錦標賽（持續十年，八個項目） 2.2002 全民健康運動會（Commonwealth Game）
十、帕奧之籌備	1.預算；2.比賽項目；3.籌辦委員會；4.籌劃期； 5.媒體交流
十一、奧運選手村	1.奧運村設備；2.國家奧委會旅行費用
十二、醫療設施	1.於奧村與奧委會飯店提供 24 小時醫療照應 2.提供 41 所專業醫院。
十三、安全	1.簽署哥本哈根宣告同意國家奧委會採用 WADA 代碼。並使用 WADA 認可的實驗室 2.使用激勵器控制（Doping control）。 3.安全人員的設置
十四、交通運輸	1.公共設施與大眾交通系統 2.奧林匹克物資運輸
十五、廣播宣傳	1.電視臺：IBC、MPC 2.外國和國內廣播雇員，包括奧林匹克廣播服務公司。
十六、比賽場地周邊設施與文化慶典	1.文化計畫；2.慶典；3.教育與資訊計劃； 4.聖火傳遞；5.青少年營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2005）。*Report of the IOC Evalu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Games of the XXX Olympiad in 2012*. Lausanne, Switzerland.

http://www.olympic.org/uk/games/london/full_story_uk.asp?id=1337

四、營造運動城市指標歸納

歸納營造運動城市（福岡、鹿特丹、申辦奧運城市）之指標，可包含以下構面：

- （一）政治經濟：包含國家及城市的運動政策，以及行政支援與挹注在體育運動之財政經費等。
- （二）運動文化：包括運動報的發行、職業運動風氣的推廣、大型運動賽會之聚辦、運動城市 logo 的推廣等。
- （三）社區環境：組織運動社團、促進協會功能、爭取重要運動組織所在地。
- （四）運動設施：改善、更新與擴增運動空間，投資於運動志工之訓練等。
- （五）教育：強化學校體育、增加職業運動教育、成立運動知識中心。
- （六）未來發展：城市運動推展計劃、提昇市民體能計畫、申辦大型運動賽會等等。

第參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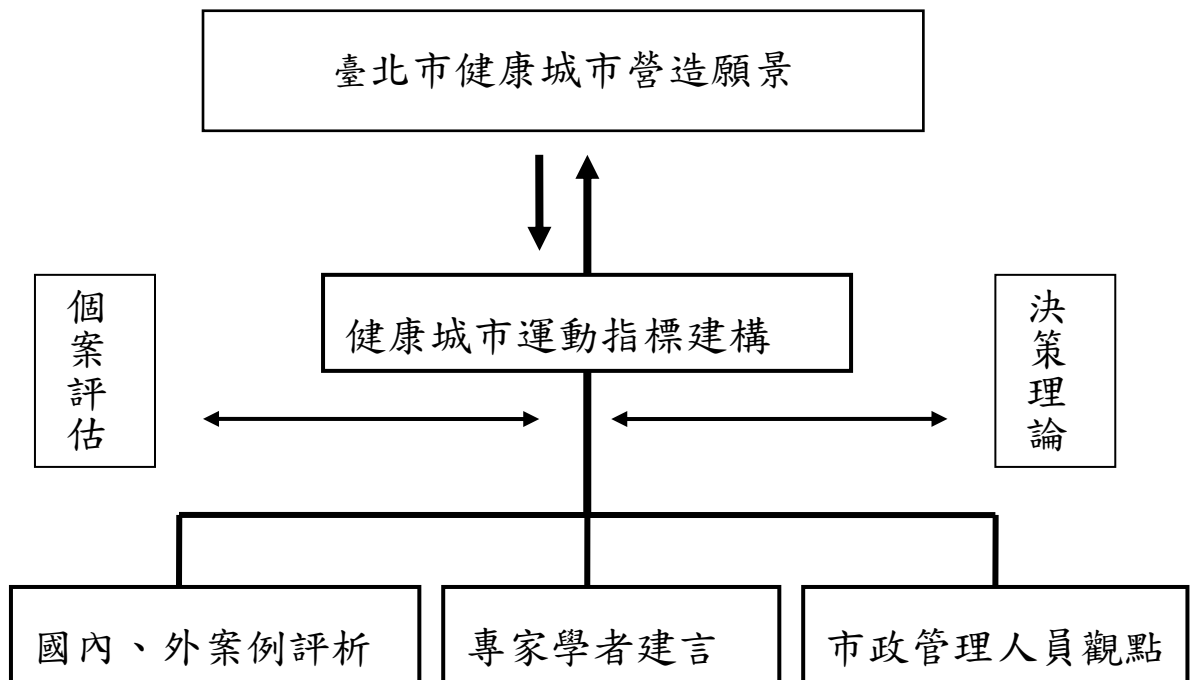


圖 5 臺北市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設計圖

第二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臺北市政府相關管理人員、專家學者為對象，經由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德爾菲法及分析層級程序法等方法，採用「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問卷」為工具，參考國內、外文獻蒐集、案例分析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建議，建構各指標之主要構面及分項指標類目。繼而以臺北市為個案，進行實際指標評估及最後指標內容之修訂，再將本研究所得彙整完成「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專案成果報告，是為本研究之範圍。

第三節、研究目的

- (一) 歸納、分析國內、外健康城市案例與基礎理論。
- (二) 應用德爾菲法、分析層級程序法及座談會建構健康城市運動指標構面與類目。
- (三) 進行個案實際評估與比較及修訂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內涵。
- (四) 建構完成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之重要構面及指標。

第四節、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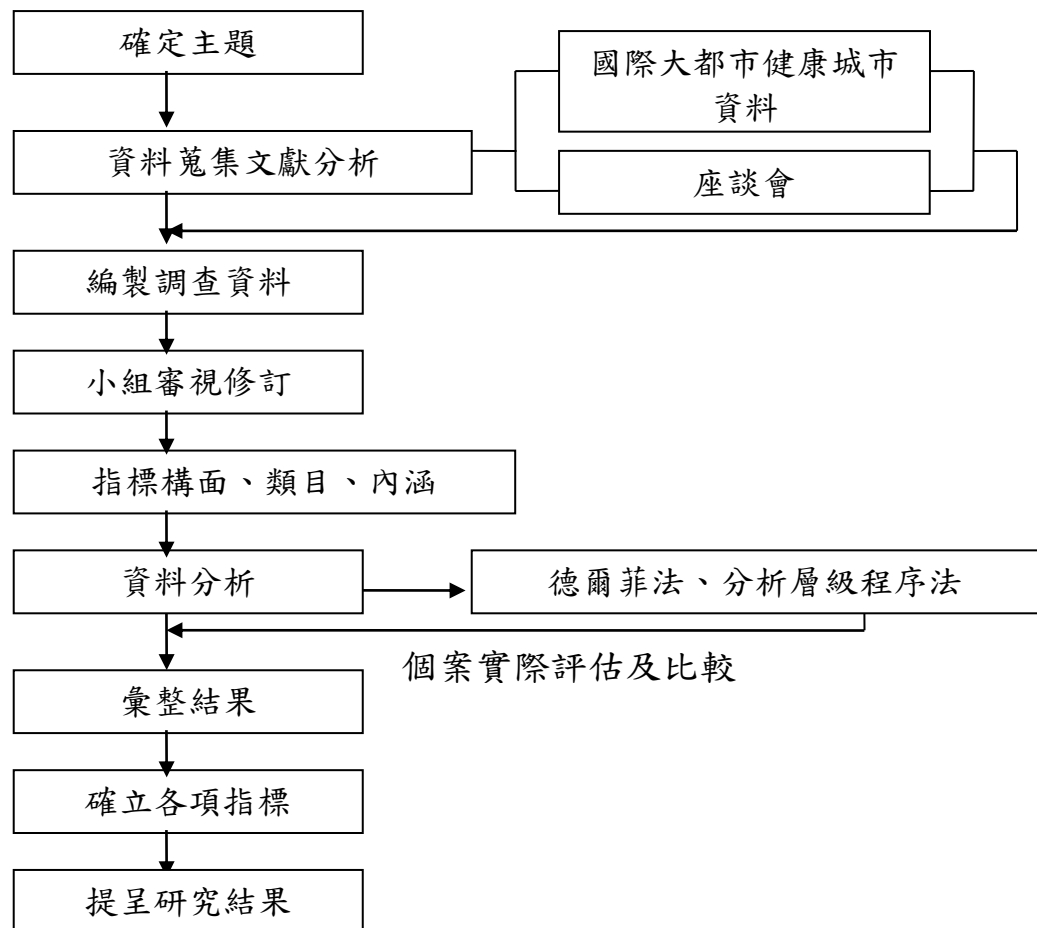


圖 6：研究流程圖

第肆章、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指標建構步驟說明

指標建構的步驟，首先進行資料蒐整，以瞭解世界各國運動健康城市之相關基礎理論，並透過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鹿特丹健康城市等個案研究，以深入剖析城市運動指標所應包含的內涵及精神。在經過小組成員問題評析與初步建構指標後，逐步進行質、量並行的研究方法，首先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座談與討論，並依循德爾菲法（Delphi）的程序，以評估各指標類目的價值，轉化為臺北市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的實質內涵。而本研究所建構之指標如表 9 至表 12 所示：

表 9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活動性指標

1.活動性指標 (Activity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1-1 規律運動習慣	1-1-1 是否有運動習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1-2 從事的運動類型	運動類型之排序 (參考運動參與專案報告)
	1-1-3 每週運動頻率	每週平均運動天數 (%)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1-4 平均每次運動的時間	每次平均運動分鐘 (%)
	1-1-5 有固定運動場所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 運動消費行為	1-2-1 每年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2 每年參與付費的運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3 每年付費參與運動觀賞 (如比賽與表演)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4 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5 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6 每年運動消費金額大約多少	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表 10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設施性指標

2.設施性指標 (Facilities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2-1 公共運動空間	2-1-1 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 (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 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text{m}^2/\text{人}$)
	2-1-2 室外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 (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 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text{m}^2/\text{人}$)
	2-1-3 公共游泳池座數	每十萬市民所擁有的游泳池數 (座)單位面積 (座/十萬人)
	2-1-4 公園綠地面積 (市府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公園)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text{m}^2/\text{人}$)

	2-1-5 登山健行步道的長度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text{m}^2/\text{人}$)
	2-1-6 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text{m}^2/\text{人}$)
	2-1-7 公共兒童遊戲場的面積	每千名兒童所擁有的兒童遊戲場單位面積 ($\text{m}^2/\text{千人}$)
	2-1-8 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設置之數量	處/十萬人
	2-1-9 各行政區設有市民運動中心（或體育館）之比例	處/12 區
2-2 學校運動空間	2-2-1 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	有設置校數/學校總數
	2-2-2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夜間開放免費使用比例	設置校數/學校總數
	2-2-3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空間比例（包含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	每位學生所擁有的學校運動場地單位面積 ($\text{m}^2/\text{總學生數}$)
2-3 使用滿意度	2-3-1 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3-2 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3-3 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4 設施可及率	2-4-1 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4-2 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4-3 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表 11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政策性指標

3.政策性指標（Policy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3-1 運動政策	3-1-1 明定城市運動發展願景（政策口號、識別標誌等）	有 無
	3-1-2 市府上一年度市政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所佔比例	件/總數
	3-1-3 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通過之比例	件數/總數
	3-1-4 各行政區合計辦理運動計畫之比例	場次/12 行政區

	3-1-5 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及訓練計畫之件數	件數/年度
3-2 財政支持	3-2-1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年度體育部門（含學校）之經費比例	百分比(體育經費/市府總預算)×100
	3-2-2 本市府上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場館 OT、BOT、ROT 等案件件數	件數/年度
	3-2-3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公共體育部門（不含學校）所佔比例	百分比(投入公共體育部門總金額/市府總預算)
	3-2-4 中央投入本市的體育經費所佔比例	百分比(投入市府體育部門金額/中央體育部門總預算)
3-3 計畫方案	3-3-1 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	件數/年度
	3-3-2 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數	件數/年度
	3-3-3 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數	件數/年度
	3-3-4 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方案數	件數/年度
	3-3-5 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如出國訪查、邀請國外團體等)	件數/年度
	3-3-6 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市民運動健康專題講座、運動力行卡等)	有 無
3-4 支援性資源	3-4-1 建置運動(科技)服務網站系統	有 無
	3-4-2 規劃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	有 無
	3-4-3 辦理運動指導者培育計畫	有 無
	3-4-4 出版運動相關公報及刊物	有/無

表 12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構表—感受性指標

4.感受性指標 (Perceive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	4-1-1 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2 市府積極推展各項運動並舉辦相關活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3 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4 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5 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6 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4-2-1 運動習慣使我更有活力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2 運動能增加我的工作效能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3 運動讓我有好的人際關係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4 運動紓解我的生活壓力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5 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	4-3-1 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2 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3 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4 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第二節、德爾菲專家法進行步驟

一、確認本研究初步指標與專家學者名單

本研究之初步指標，請參考表9至表12，而學者專家之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詳如下表13所示：

表13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學者專家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	------	----	------

王宗吉	南亞技術學院	教授	運動社會學、運動休閒
吳政崎	國立體育學院	教授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李朝盛	臺北市體育處	秘書	體育政策
卓俊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體適能、健康促進
施致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運動管理學
康世平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
張少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運動休閒
張至滿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授	體育行政、體育政策
晏涵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健康教育政策及社區營造
楊忠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授	體適能、
廖尹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講師	運動場地設施管理
廖貴地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副教授	體育行政
劉家增	臺北市體育處	處長	體育政策
鄭志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
錢紀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兼任副教授	運動場地設施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設計專家德爾菲(Delphi)問卷初稿

本研究德爾菲(Delphi)第一回合問卷共分為四大部分，主要是希望藉由問卷調查，瞭解指標的評量系統，以及評選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的合宜性；問卷分『同意』與『不同意』兩種選項，提供受訪者勾選。此外，為了使受訪者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在各大題之後設有『新增(建議)項目』，提供受訪者表達更多的意見。本問卷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

三、進行三回合之德爾菲問卷分析

本研究之德爾菲(Delphi)問卷共寄發3回合，每回合共計寄出15份，有效回收率為100%。此外，本研究將題項同意度定為80%，若該題項未達80%之同意者，則將該題刪除，期能透過學者專家之審視，達到題項篩檢之最大一致性。在題數的變化上，在原始問卷中共計有4大構面、16個子指標、90個分項指標，而經過第一回合之篩檢

後，共計有4大構面，17個子指標，108個分項指標；經過第二回合之篩檢後，共計有4大構面，13個子指標，63個分項指標；經過第三回合之篩檢後，維持第二回合題數，並完成問卷之修訂（詳見附錄二）。

表14 三回合之德爾菲法題數統計

回合數	構面	子指標（個）	分項指標（個）
第一回合	4 大構面	16 個子指標	90 個評估指標
第二回合	4 大構面	17 個子指標	108 個評估指標
第三回合	4 大構面	13 個子指標	63 個評估指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之權重分析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分析結果，是將回收的十五份學者專家所填答之分析程及程序法(AHP)問卷，應用國立臺灣大學童慶斌教授研發之 AHP 分析小工具 1.0 版進行數據分析。

分析所得結果，專家在各題之意見均達一致性指標（ $C.R. \leq 0.1$ ）要求之水準，通過一致性考驗，顯示本研究之學者專家之意見符合一致性原則。

以下分別以（一）主要指標構面與（二）子指標之權重分析作資料呈現（表 15）：

表 15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層級權重分析表

指標主要構面（第一層級）	子指標（第二層級）	權重值
1.活動性指標 (0.306)	1-1 規律運動習慣 1-2 運動消費行為	(0.857) (0.143)
2.設施性指標 (0.254)	2-1 公共運動空間 2-2 學校運動空間	(0.264) (0.175)

	2-3 使用滿意度	(0.215)
	2-4 設施可及率	(0.347)
	3-1 運動政策	(0.169)
3.政策性指標	3-2 財政支持	(0.483)
(0.270)	3-3 計畫方案	(0.177)
	3-4 支援性資源	(0.172)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	(0.124)
4.感受性指標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0.469)
(0.171)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	(0.4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指標主要構面之權重分析

第一層分析項目共計有：活動性、設施性、政策性及感受性指標等 4 項構面，受訪者學者專家 15 人，分析結果一致性指標 C.R.值 =0.0181 (C.R.≤0.1)，通過一致性考驗，表示學者專家之意見符合一致性原則，結果如表 16 所示。

表 16 主要指標之權重分析表

主要構面	權重值
1.活動性指標	(0.306)
2.設施性指標	(0.254)
3.政策性指標	(0.270)
4.感受性指標	(0.1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子指標之權重分析

以下就 4 項指標構面之 13 個子指標（如表 17）分敘其內容，各項子指標之權重分析結果（如表 18）：

表 17 各構面之子指標內容

指標主要構面	子指標
--------	-----

1.活動性指標	1-1 規律運動習慣、1-2 運動消費行為。
2.設施性指標	2-1 公共運動空間、2-2 學校運動空間 2-3 使用滿意度、2-4 設施可及率。
3.政策性指標	3-1 運動政策、3-2 財政支持 3-3 計畫方案、3-4 支援性資源。
4.感受性指標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8 13 項子指標權重分析表

子指標	權重值
1-1 規律運動習慣	(0.857)
1-2 運動消費行為	(0.143)
2-1 公共運動空間	(0.264)
2-2 學校運動空間	(0.175)
2-3 使用滿意度	(0.215)
2-4 設施可及率	(0.347)
3-1 運動政策	(0.169)
3-2 財政支持	(0.483)
3-3 計畫方案	(0.177)
3-4 支援性資源	(0.172)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	(0.124)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0.469)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	(0.4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各構面之層級分析

1. 活動性指標構面層級分析

分析結果一致性指標 C.R.值=0.0000 ($C.R. \leq 0.1$)，通過一致性。

其權重值為：規律運動習慣 0.857、運動消費行為 0.143。

2. 設施性指標構面層級分析

分析結果一致性指標 C.R.值=0.0076 ($C.R. \leq 0.1$)，通過一致性。其權重值為：公共運動空間 0.264、學校運動空間 0.175、使用滿意度 0.215、設施可及率 0.347。

3. 政策性指標構面層級分析

分析結果一致性指標 C.R.值=0.0137 ($C.R. \leq 0.1$)，通過一致性考驗。其權重值為：運動政策 0.169、財政支持 0.483、計畫方案 0.177、支援性資源 0.172。

4. 感受性指標構面層級分析

分析結果一致性指標 C.R.值=0.0001 ($C.R. \leq 0.1$)，通過一致性考驗。其權重值為：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 0.124、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0.469、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 0.407。

第四節、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結果分析

本研究依據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之四大構面，將問卷分為兩大類——「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詳見附件三）及「市民問卷」（詳見附件四）分別進行試評。其目的在以「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來瞭解臺北市政府對運動之政策支持、以及臺北市民所分配之運動場地設施的現況。另外兼由「市民問卷」隨機抽樣調查，對臺北市民之運動習慣、運動政策覺知程度，以及運動感受等實際狀況進行分析。

以下將呈現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協助填寫者之背景，以及市民問卷之樣本結構分析，並依照指標構面之先後順序，將臺北市試評結果作一呈現。研究結果如下：

一、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市府問卷填寫者背景分析

市府問卷之填寫，乃委請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相關單位協助填答，並實際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加以佐證。

根據臺北市民政局官方網站統計，臺北市於民國 94 年 12 底為止，共計各行政區之市民總計有 2,616,375 人。又根據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底之人口結構統計中，臺北市十歲以下之幼童數為 292,468 人，各級學校（含公私立）之學生數為 660,314 人。

二、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市民問卷樣本結構分析

（一）問卷抽測之樣本結構分析

市民問卷發放一共 1100 份，採分層隨機抽樣之方式，依臺北市 12 行政區之人數分布，各區發放 100 份，（南港及大同區因居民數較少，故各發放 50 份）回收有效樣本共計 1018 份，回收率達 92.4%。以下就樣本之性別、年齡、職業作區分，以描述樣本之結構分析。

1.性別分析

根據下表顯示問卷結構之樣本性別分佈，男性 477 人，佔 46.9%，女性 541 人，佔 53.1%，顯示女性受訪者略多於男性。

表 19 受訪者性別分配統計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男	477	46.9	46.9
女	541	53.1	53.1
總和	1018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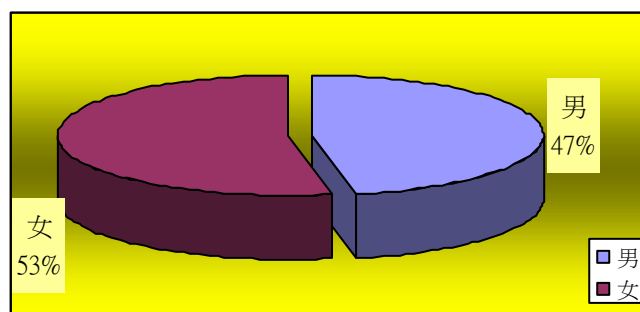


圖 7：受訪者性別分配統計圖

2.年齡分析

根據表 20 顯示，問卷結構之樣本年齡分佈，以「15-19 歲」之受訪者為 378 人最多，佔 37.1%，其次為「20-29 歲」之受訪者，共 270 人佔 26.5%，而以「60 歲以上」之受訪者 38 人最少，佔 3.7%。

表 20 受訪者年齡分配統計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5-19 歲	378	37.1	37.1
20-29 歲	270	26.5	63.7
30-39 歲	155	15.2	78.9
40-49 歲	105	10.3	89.2
50-59 歲	72	7.1	96.3
60 歲以上	38	3.7	100.0
總和	101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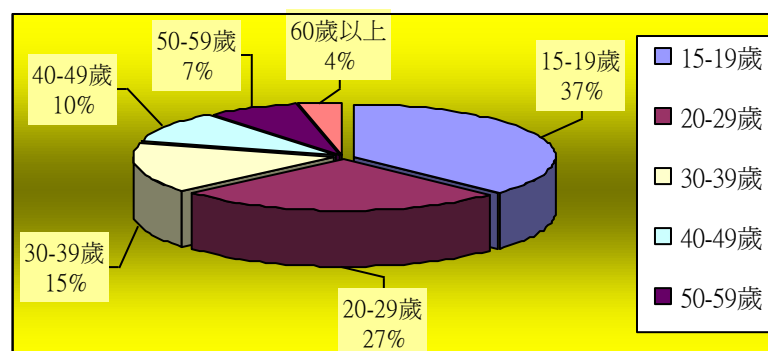


圖 8 受訪者年齡分配統計圖

3.職業分析

由表 21 可知，受訪者之職業分佈以學生最多 542 人，佔整體受訪者的 53.2%，其次服務業 135 人最多，佔 13.3%。

表 21 受訪者職業分配統計表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軍公教	85	8.3	8.3
農林漁牧礦	1	0.1	8.4
商業	115	11.3	19.7
服務業	135	13.3	33.0
製造(工)業	37	3.6	36.6
學生	542	53.2	89.9
自由業	44	4.3	94.2
退休	47	4.6	98.8
待業中	12	1.2	100.0
總和	10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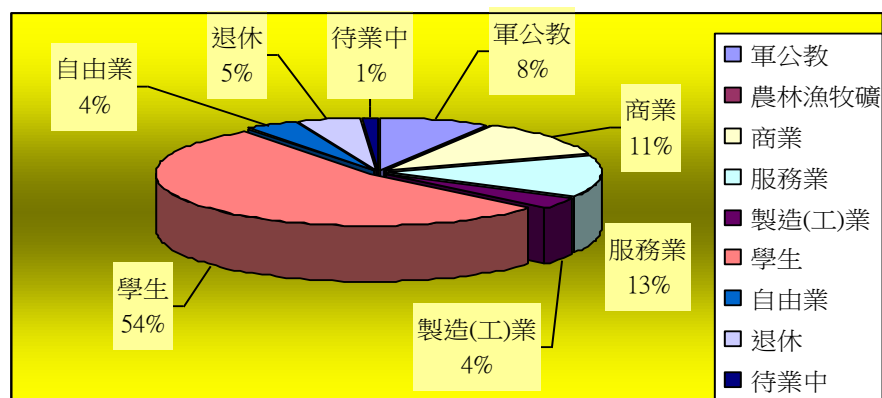


圖 9：受訪者職業分配圖

由上述之問卷分析結果可知，在受訪者結構分析中，女性受訪者略多於男性，年齡分布在「15-19 歲」之受訪者最多，職業分佈則以學生為主。

三、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來瞭解臺北市在運動政策、以及市民所分配之運動場地設施相關現況。兼以「市民問卷」抽樣訪查臺北市民之運動習慣及運動感受等實際狀況。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依據四大指標構面順序如下：

(一) 活動性指標(Activity Indicator) (2 項子指標、11 項評估指標)

活動性指標係指市民從事運動的習慣、類型、頻率、運動觀賞、運動場所及運動消費習慣等有關各種形式運動參與的敘述性指標。以下分為 1-1 及 1-2 兩大部分說明之。

1-1 規律運動習慣（5 項評估指標）

在此指標中之規律運動定義，係指每天運動 30 分鐘以上，達到流汗的程度，包含健走、爬樓梯等等身體活動。

1-1-1 規律運動的市民比例（圖10）

從臺北市體育處所委託之「臺北市運動參與人口之現況調查」專案中可知，市民有規律運動習慣者佔了67%。

表22 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比例

規律運動習慣	次數	百分比
是	1038	67.1
否	509	32.9
總和	15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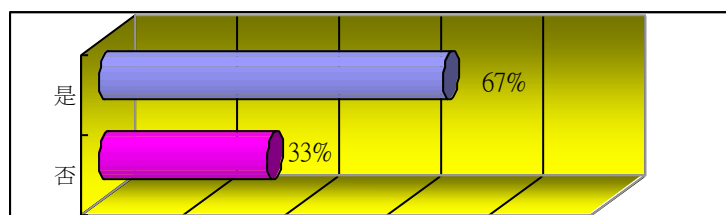


圖10 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比例

比照鹿特丹1999年之統計，鹿特丹市民擁有運動習慣之比例為65%，而臺北市居民之規律運動習慣則有67%，可見得臺北市擁有運動習慣運動人口之比例略優於歐洲運動城市鹿特丹。

1-1-2 市民最普遍參與的五種休閒運動

臺北市體育處所委託之「臺北市運動參與人口之現況調查」專案中可知，市民最普遍參與的運動依序為「散步」、「路跑」、「登山」、「籃球」以及「游泳」。

根據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調查中可看出，加拿大民眾認為最普遍參與的運動為散步（65%）、園藝（41%）、家庭運動（24%）、騎腳踏車（19%）以及游泳（18%）（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1-1-3 市民之運動參與頻率（圖11）

從臺北市體育處所委託之「臺北市運動參與人口之現況調查」專案中可知，民眾之運動頻率集中在每週「1~2」天，但有近四成市民每週運動不及三天。

表23 市民之運動參與頻率

運動頻率	次數	百分比
30 分鐘以下	288.0	28.3
30-60 分鐘	378.0	37.2
60-90 分鐘	165.0	16.2
90-120 分鐘	81.0	8.0
120 分鐘以上	105.0	10.3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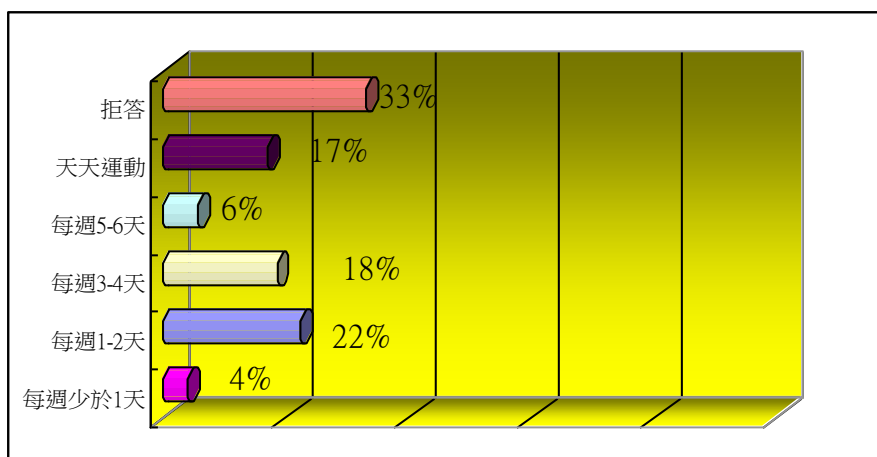


圖11 市民之運動參與頻率

1-1-4 市民每次從事休閒運動（圖12）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所從事休閒運動的時間以「30-60分鐘」的比例最高，佔37%，「30分鐘以下」的比例次之，佔28%（見圖12）。

表24 臺北市民從事休閒運動之時間

市民所從事休閒運動的時間	次數	百分比
30 分鐘以下	288	28.3
30-60 分鐘	378	37.2
60-90 分鐘	165	16.2
90-120 分鐘	81	8.0
120 分鐘以上	105	10.3
總和	101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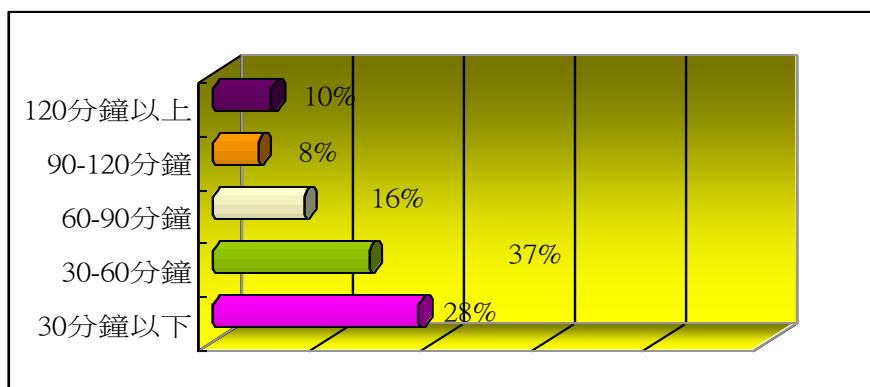


圖12 臺北市民從事休閒運動之時間分配圖

1-1-5 市民之固定運動場所（圖13）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約有57%之市民有固定的運動場所，而有43%的市民未有固定的運動場所。

表25 市民有固定運動場所之比例

固定運動場所	次數	百分比
是	583.0	57.3
否	435.0	42.7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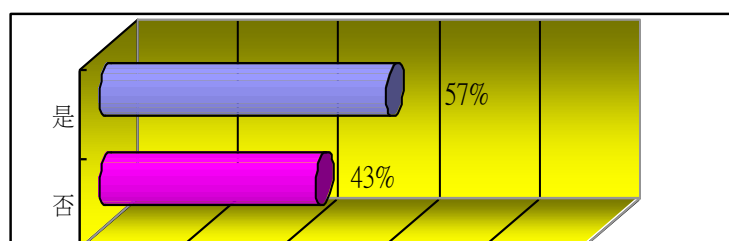


圖13 市民有固定運動場所之比例

1-2 運動消費行為 (6 項評估指標)

此項指標包含了市民之運動消費行為，包含購買運動器材及商品、付費參與運動比例、以及年度花費於運動上之金額等。

1-2-1 市民每年皆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之比例（圖 14）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每年皆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之比例超過半數，為 56%；而有約四成之民眾未每年購買運動器材。

表 26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之比例

每年皆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	次數	百分比
是	451.0	44.3
否	566.0	55.7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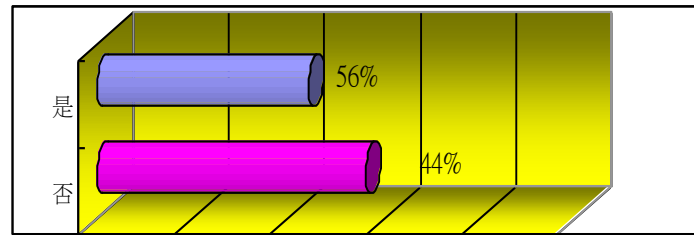


圖 14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之比例

1-2-2 市民每年參與付費的運動之比例（圖 15）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每年參與付費的運動之比例不到三成，而未曾付費參與運動之比例是 71%，顯示超過七成之市民尚未有付費參與運動之習慣。

表 27 市民每年參與付費運動之比例

每年參與付費運動	次數	百分比
是	298.0	29.3
否	720.0	70.7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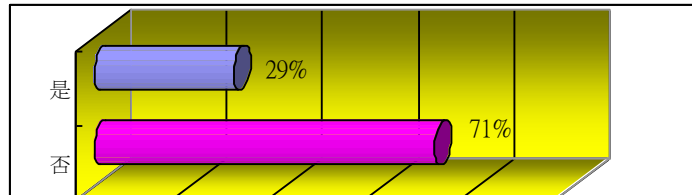


圖 15 市民每年參與付費運動之比例

1-2-3 市民參與運動觀賞（如比賽與表演）之比例（圖 16）

從臺北市體育處所委託之「臺北市運動參與人口之現況調查」專案中可知，市民參與運動觀賞（如比賽與表演）之比例為 58%，主要以透過電視及到現場觀賞棒球及籃球比賽。

表 28 市民參與運動觀賞（如比賽與表演）之比例

每年參與付費運動	次數	百分比
是	881.0	56.9
否	666.0	43.1
總和	154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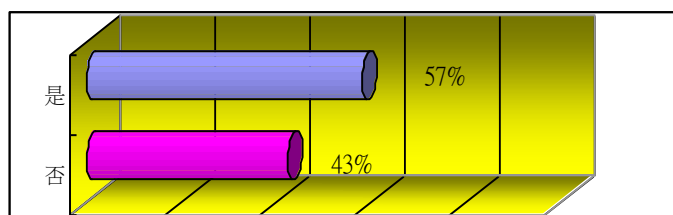


圖 16 市民參與運動觀賞之比例

1-2-4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之比例（圖 17）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之比例為 22%，顯示有超過七成的民眾未曾買過運動比賽之相關產品。

表 29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之比例

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	次數	百分比
是	219.0	21.5
否	798.0	78.5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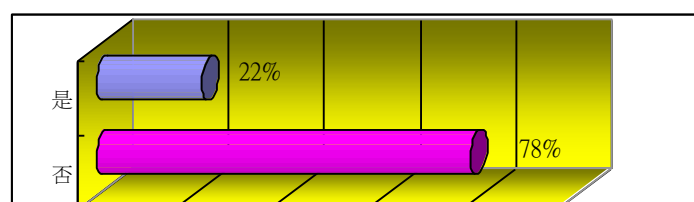


圖 17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之比例

1-2-5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之比例（圖 18）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之比例為 25%，顯示仍有超過七成的民眾未曾購買過運動雜誌、報紙、期刊。

表 30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之比例

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	次數	百分比
是	259.0	25.5
否	758.0	74.5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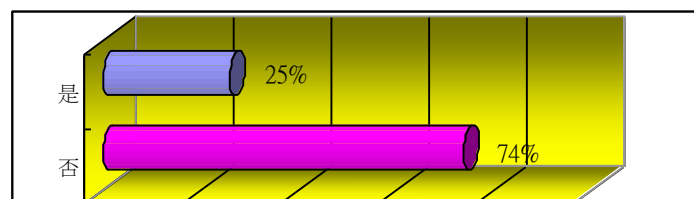


圖 18 市民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之比例

1-2-6 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之比例（圖 19）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以「5,000 元以下」居多，佔 69%，其次為「5,000～10,000 元」，佔 19%。

表 31 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次數	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705.0	69.3
5,000-10,000 元	195.0	19.2
10,000-15,000 元	57.0	5.6
15,000-20,000 元	17.0	1.7
20,000 以上	44.0	4.3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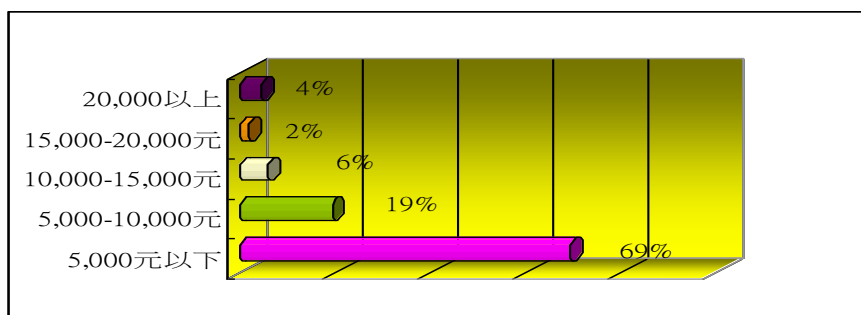


圖 19 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二）設施性指標（Facilities Indicator）（4 項子指標、19 項評估指標）

設施性指標係指可提供市民使用及從事運動的公共設施情形，其內容分為空間、滿意度、使用率及可及率……等。

2-1 公共運動空間（9 項評估指標）

2-1-1 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地板面積（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臺北市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地板面積為「臺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經管場地室內面積總和」，根據本研究之「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調查所得資料，此項面積總和共計 149,323.16(m²)。

截自民國 94 年 12 底為止，臺北市之市民總計有 2,616,375 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6)。因此 2-1-1 單項指標經換算後可得數據為 0.057 m²/人。

從日本日常生活圈體育、運動設施的整備基準中可知，每 10 萬人應設置面積 720 平方公尺的體育館 5 所，以及面積 400 平方公尺的柔劍道場一所，換算其室內運動空間可知，每人所平均獲得的室內運動場地設施空間比例為 0.04m²/人。由此可知，在室內運動空間的規畫上，臺北市民之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地板面積為 0.057 m²，即符合日本之運動設施整備標準（臺北市立體育場，2003）。

2-1-2 室外公共運動設施樓地板面積（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本市室外公共運動設施樓地板面積為「體育處經管場地室內面積總和（405,914.3 m²）」和「公園處所管籃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面積（305,626 m²）」總計為 711,540.3m²，至於公園處所管轄排球場 2 座、溜冰場 57 座、直排輪 4 座、操場 3 座、槌球場 4 座、足球場 3 座、高爾夫球練習場 1 座、雙槓 16 座、慢跑道 5 座，無面積資料。

截自民國 94 年 12 底為止，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市民總計有 2,616,375 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6）。因此 2-1-2 單項指標經換算後可得數據為 0.272m²/人。

從日本日常生活圈體育、運動設施的整備基準中可知，每 10 萬人應設置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的運動廣場 1 所，以及面積 2840 平方公尺的運動場地 10 所，換算其室外運動空間可知，每人所平均獲得的室外運動場地設施空間比例為 $0.384\text{m}^2/\text{人}$ 。由此可知，在室外運動空間的規畫上，臺北市之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地板面積為 $0.272\text{m}^2/\text{人}$ ，尚未達到日本之運動設施整備標準（臺北市立體育場，2003）。

2-1-3 公共游泳池面積

依據體育處、公園處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游泳池有體育處經管 3 處 5 座，公園處經管 18 處 43 座及北投、木柵、內湖焚化廠所屬游泳池各 1 座，全市共計 52 座。因目前體育處尚無面積資料可供分析，因此本指標改以座數計算。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為止，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市民總計有 2,616,375 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6）。因此 2-1-2 單項指標經換算後可得數據為 1.99 座/10 萬人。

從日本日常生活圈體育、運動設施的整備基準中可知，每 10 萬人應設置面積 400 平方公尺的游泳池 6 所。由此可知，在游泳池的設置規畫上，臺北市之游泳池設置比例為 1.83 座/10 萬人，尚未達到日本之運動設施整備標準（臺北市立體育場，2003）。

2-1-4 公園綠地面積（市府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公園）

從 94 年臺北市統計公報可知，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為 12,983,799 平方公尺（見表 32），除以全臺北市總人口數，平均每位市民可享有 4.96 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

表 32 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

種類	座數	面積 (m ²)
公園	512	7,362,764
綠地	188	712,630
兒童遊樂場	11	15,874
河濱公園	25	4,717,552
廣場	29	174,980
總計	765	12,967,926

資料來源：94 年臺北市統計公報第 508 頁。

從劉家增（2001）的研究中可知，福岡市每人享有 8.2 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比較起臺北市每人享有 4.96 平方公尺公園綠地而言領先許多。而依照福岡與臺北都市計畫法所規定，兩市市民平均應享有公園面積均為 10 平方公尺以上，這也是兩市所共同努力之目標。

2-1-5 登山健行步道的長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之資料統計可知，目前臺北市有 20 條親山步道計算，全長總計有 61,000 公尺，除以全臺北市總人口數，平均每位市民可享有 0.023 公尺之登山健行步道長度。

2-1-6 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

依據臺北市體育處所提供的資料可知，臺北市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為 123,570 公尺（河濱 102,400 公尺、市區 21,170 公尺）除以全臺北市總人口數，平均每位市民可享有 0.047 公尺之腳踏車專用道長度。

2-1-7 公共兒童遊戲場的面積(修正為 處/每千名兒童)

根據臺北市政府公園處之統計，臺北市所轄之公園中計有 147 處有遊樂設施，有 873 座兒童遊戲場，另環保局所轄之北投、木柵、內湖焚化爐各有 1 處兒童遊戲場，共計全市共計有 150 處 876 座公共兒童遊戲場。除以臺北市 10 歲以下之幼童數 292,468 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04），平均每千名兒童享有 3 座公共兒童遊戲場

2-1-8 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設置之數量

根據臺北市政府之統計，臺北市共計有 1 處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大佳碼頭）。除以全臺北市總人口數，平均每 10 萬名市民可享有 0.038 處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

2-1-9 各行政區設有市民運動中心（或體育館）之數量

根據臺北市政府之統計，臺北市共計有中山、北投區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立體育館等 3 處市民運動中心(館)。除以全臺北市 12 行政區，平均每區市民可享有 0.25 處運動中心(館)，平均每 4 區居民享有一處運動中心做為休閒運動之使用。

2-2 學校運動空間（3 項評估指標）

2-2-1 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

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統計，臺北市各級學校游泳池設置百分比為 40%，平均每 2.5 所學校設置有 1 座游泳池。

2-2-2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夜間開放免費使用比例

依據各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實施辦法，原則上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之比例為 1，也就是各校在不影響教學與訓練外，得於夜間開放學校之運動場地設施。

2-2-3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空間比例（包含學校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修正為 處/每千名學生）

因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空間面積之調查仍待建立明確數據，因此本項指標目前無法做詳細評析。研究者嘗試將此指標轉化為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座數，包含了田賽場、徑賽場、體育館、專用場地（如籃球場、排球場、羽球館及桌球館等），共計 1,718 座。而根據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底之人口結構統計中，各級學校（含

公私立)之學生數為 660,314 人，因此平均每千位學生可擁有 2.6 座學校運動場地。

2-3 使用滿意度 (3 項評估指標)

2-3-1 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之滿意度 (圖 20)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對公共運動設施滿意的比例為 52%，而有 48%之民眾認為不滿意。

表 33 市民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之滿意度

滿意公共運動設施	次數	百分比
是	529.0	52.0
否	488.0	48.0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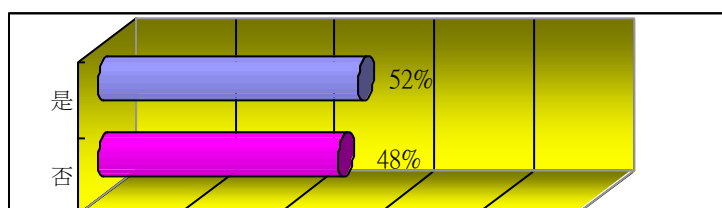


圖 20 市民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之滿意度

2-3-2 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滿意度 (圖 21)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對學校運動設施滿意的比例為 54%，而有 46%之民眾認為不滿意。

表 34 市民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滿意度

滿意學校運動設施	次數	百分比
是	547.0	53.8
否	469.0	46.2
總和	1016.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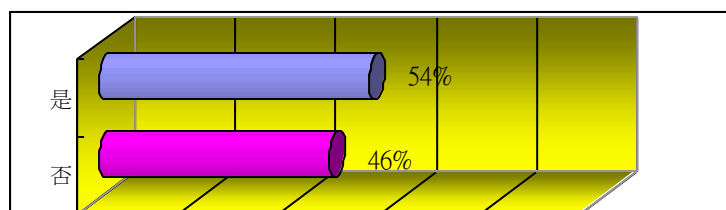


圖 21 市民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滿意度

2-3-3 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圖 22）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滿意的比例為 46%，而有 54%之民眾認為不滿意。

表 35 市民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滿意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	次數	百分比
是	468.0	46.0
否	549.0	54.0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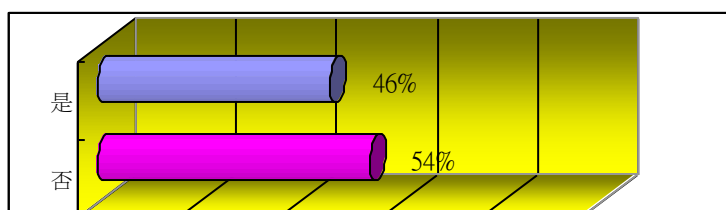


圖 22 市民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2-4 設施可及率（3 項評估指標）

2-4-1 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之便利性（圖 23）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認為使用公共運動設施相當便利的比例為 57%，而有 43%之民眾認為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不很便利。

表 36 市民認為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便利的比例

使用公共運動設施相當便利	次數	百分比
是	577.0	56.7
否	439.0	43.3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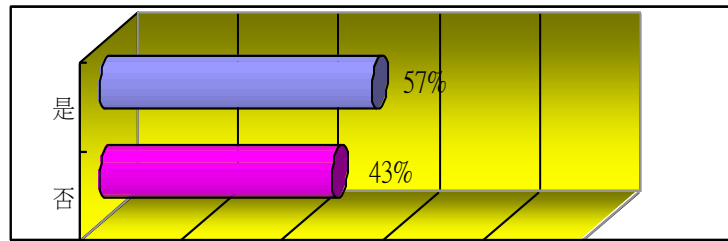


圖 23 市民認為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便利的比例

2-4-2 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之便利性（圖 24）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認為使用腳踏車專用道相當便利之比例為 47%，而有 53%之民眾認為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並無便利。

表 37 市民認為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便利之比例

使用腳踏車專用道相當便利	次數	百分比
是	475.0	46.7
否	542.0	53.3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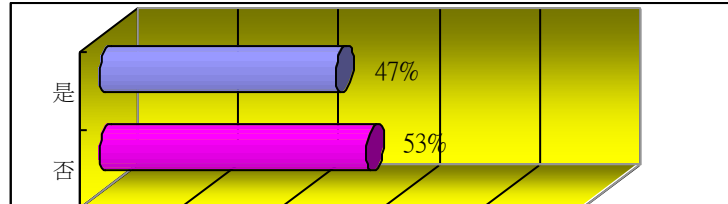


圖 24：市民認為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便利之比例

2-4-3 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之便利性（圖 25）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認為使用公園綠地運動相當便利之比例為 68%，而有 32%之民眾認為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不很便利。

表 38 市民認為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便利之比例

使用公園綠地運動相當便利	次數	百分比
是	692.0	68.0
否	325.0	32.0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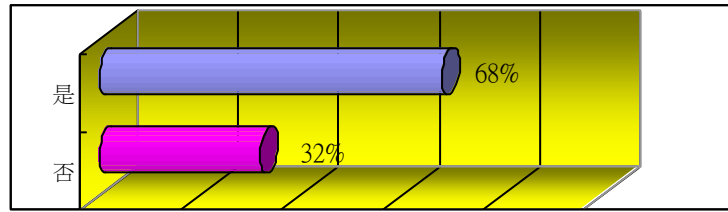


圖 25：市民認為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便利之比例

(三) 政策性指標 (Policy Indicator) (4 項子指標、20 項評估指標)

係指地方政府在公共政策中與運動有關的運動政策、財政支持、計畫方案的推動及支持性資源等表現。

3-1 運動政策 (5 項評估指標)

3-1-1 明定城市運動發展願景 (政策口號、識別標誌等)

依據臺北市體育處所提供的資料可知，臺北市明定之運動發展遠景為「臺北邁向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臺北越來越精采」、「臺北邁向健康城市」。

3-1-2 市府上一年度市政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所佔比例

依據臺北市體育處所提供的資料可知，臺北市政府 93 年 7 月 1 日~93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的市府公報 1,644 件數中，有關運動議題之提案為 2 件，所佔比例為 0.12%。

3-1-3 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通過之比例

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議案總計 265 件，其中通過之運動相關議案計有 6 件，所佔比例為 2.26%。

3-1-4 各行政區合計推動運動計畫的比例

由於定義廣泛，擬修訂為年度各行政區公所主辦運動計畫之比例平均件數做為調查依據。經修訂指標定義後，再進行第二次調查，調查結果依據 12 行政區提供資料，總計有 39 場運動計畫，數據再

除以 12 區做平均，所得結果為 3.25。

3-1-5 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及訓練計畫之件數

從體育處之統計資料可知，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及訓練計畫之件數共計有 14 件。

3-2 財政支持（5 項評估指標）

3-2-1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年度體育部門（含學校）之經費比例

依據 94 年臺北市統計公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94 年體育統計資料得知，市府上一年度體育經費為 48,236,590，包含體衛科預算 152,440,615 元，以及體育處預算 329,925,293 元，除以臺北市地方歲出預算 148,576,579,00 元之百分比為 0.3247%。

3-2-2 市府上一年度獲得民間資金投入本市公共體育運動場地設施

BOT、OT 及 ROT 案之體育經費比例

本指標依據試評結果作修正，其具體調查內容為「本市府上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場館 OT、BOT、ROT 等案件件數」。

3-2-3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公共體育部門（不含學校）所佔比例

依據 94 年臺北市統計公報、體委會 94 年體育統計資料得知，市府投入公共體育部門（主要為體育處）之預算為 329,925,293 元，除以臺北市地方歲出預算 148,576,579,000 元，所得百分比為 0.2221%。

根據日本文部省的調查，若以運動行政預算總金額之組成比來分析，國家挹注比例為 48.3%，都道府縣為 10.3%，市區町村為 45.9%，可知其中以市區町村所佔預算最高。由此可知在運動振興方面，地方政府須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3-2-4 市府上一年度(93 年度)預算中投入學校體育部門所佔比例

依據 94 年臺北市統計公報、體委會 94 年體育統計資料得知，市府投入體衛科預算 152,440,615 元，除以臺北市地方歲出預算 148,576,579,000 元，所得百分比為 0.1026%。

3-2-5 中央體育總預算投入本市的體育經費所佔比例(93 年度)

依據體育處會計室、體委會 94 年體育統計資料得知，體育處接受中央部會補助之 93 年度追加預算數 32,200,000 元，除以中央體育總預算 3,436,540,000 元，所得百分比為 0.9370%。

3-3 計畫方案（6 項評估指標）

3-3-1 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

依據臺北市體育處所提供之資料，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共計有 22 場次。

3-3-2 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數

依據臺北市體育處所提供之資料，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計有「臺北市運動參與人口之現況調查」與「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等 2 件。

3-3-3 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數

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資料，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員工健走）、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員工健走）、臺北市公管中心（員工爬樓梯比賽）等 3 件。

3-3-4 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方案數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資料，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總計有 26 所學校加入。

3-3-5 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如出國訪查、邀請國外團體等）

依據體育處資料可知，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計有聽障奧運參訪澳洲(94 年 1 月)、超級馬拉松接旗(94 年 7 月)、上海體育交流(94 年 8 月)及橫濱體育交流等 4 項。

3-3-6 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市民運動健康專題講座、運動力行卡等）

依據 94 年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手冊可知，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如體育處辦理之全民活動、研習活動、育樂活動、民俗活動、特殊體育、體能檢測、講座等計 836 件。

3-4 支援性資源（4 項評估指標）

3-4-1 建置運動（科技）服務網站系統

體育處已建置運動健康休閒網，網址 <http://www.tms.gov.tw>。

3-4-2 規劃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

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臺北市體育處目前已規劃執行中。

3-4-3 辦理運動指導者培育計畫

依據 94 年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手冊「訓練活動」中，載有運動指導員之培育計畫。

3-4-4 出版運動相關公報及刊物

臺北市體育處每年皆發行(場)年刊及體育處相關簡介。

（四）感受性指標（ Perceive Indicator）（3 項子指標、15 項評估指標）

係指市民對於個人運動習慣與健康的觀感、社會及政府的運動氛圍和政策的了解與感受。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6 項評估指標）

4-1-1 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圖 26）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之比例為 61%，而有 39%之民眾認為市府並無積極規劃興

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

表 39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之比例

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	次數	百分比
是	624.0	61.4
否	393.0	38.6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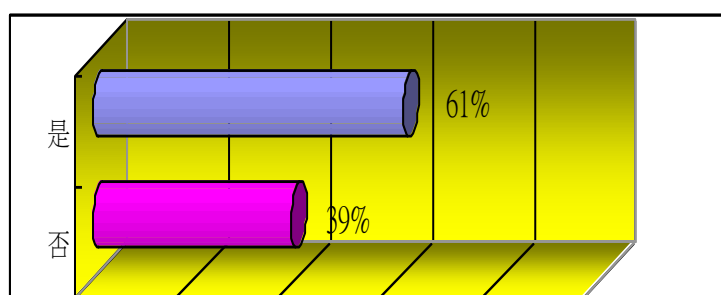


圖 26：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之比例

從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調查中可看出，有 44% 的加拿大民眾知覺加拿大政府推行身體活動的策略 (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4-1-2 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圖 27）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之比例為 72%，而有 28% 之民眾認為市府並無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

表 40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之比例

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是	737.0	72.5
否	280.0	27.5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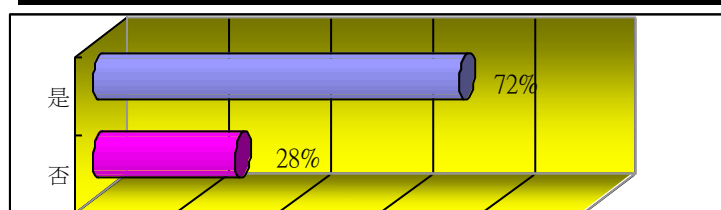


圖 27：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之比例

4-1-3 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圖 28）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51% 的市民認為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而有 49% 之民眾認為市府並無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

表 41 市民認為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之比例

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	次數	百分比
是	523.0	51.4
否	494.0	48.6
總和	101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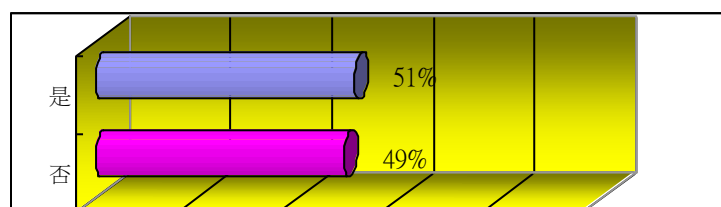


圖 28：市民認為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之比例

4-1-4 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圖 29）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47% 的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而有 53% 之民眾認為市府並無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

表 42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之比例

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	次數	百分比
是	474.0	46.6
否	544.0	53.4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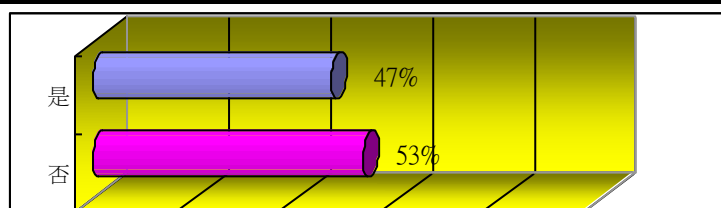


圖 29：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之比例

4-1-5 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圖 30）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60%的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而有 40%之民眾認為市府並無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

表 43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之比例

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	次數	百分比
是	611.0	60.0
否	406.0	40.0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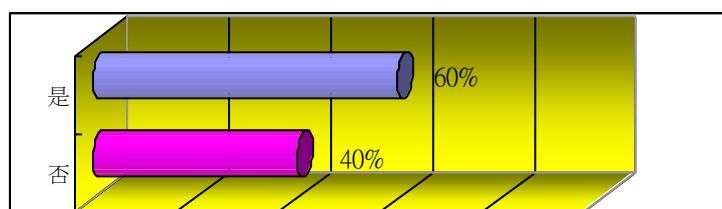


圖 30：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之比例

4-1-6 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圖 31）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69%的市民認為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而有 31%之民眾認為市府並無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

表 44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比例

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	次數	百分比
是	703.0	69.1
否	315.0	30.9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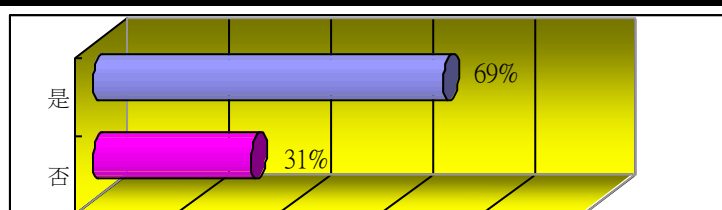


圖 31：市民認為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比例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5 項評估指標）

4-2-1 運動習慣使我更有活力（圖 32）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90%的市民認為運動習慣使其更有活力，而有 10%之民眾則不認同。

表 45 市民認為運動習慣使其更有活力之比例

運動習慣使其更有活力	次數	百分比
是	919.0	90.3
否	99.0	9.7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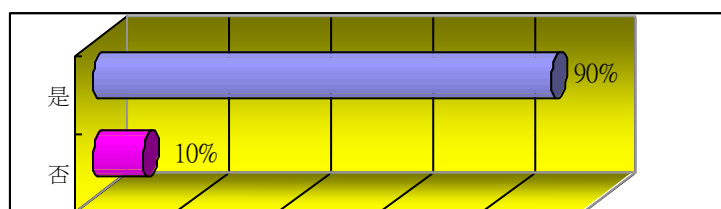


圖 32：市民認為運動習慣使其更有活力之比例

4-2-2 運動能增加我的工作效能（圖 33）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83%的市民認為運動能增加其工作效能，而有 17%之民眾則不認同。

表 46 市民認為運動能增加其工作效能之比例

運動能增加其工作效能	次數	百分比
是	842.0	82.7
否	175.0	17.3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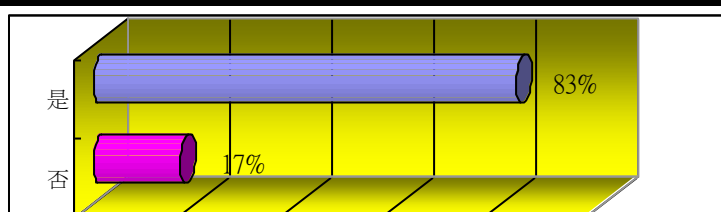


圖 33：市民認為運動能增加其工作效能之比例

從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調查中可看出，有 46% 的加拿大民眾認為身體活動能大大地幫助他們應付常態性的每日事務(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4-2-3 運動讓我有好的人際關係 (圖 34)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84% 的市民認為運動能擁有好的人際關係，而有 16% 之民眾則不認同。

表 47 市民認為運動能擁有好的人際關係之比例

運動能擁有好的人際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是	856.0	84.2
否	161.0	15.8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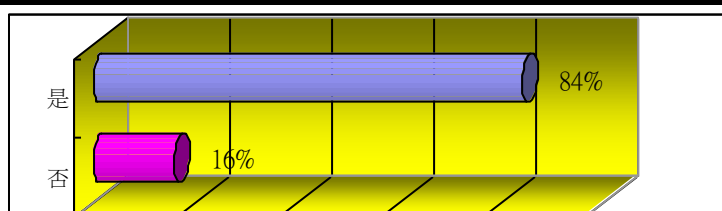


圖 34：市民認為運動能擁有好的人際關係之比例

4-2-4 運動紓解我的生活壓力 (圖 35)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91% 的市民認為運動能紓解生活壓力，而有 9% 之民眾則不認同。

表 48 市民認為運動能紓解生活壓力之比例

運動能紓解生活壓力	次數	百分比
是	923.0	90.7
否	95.0	9.3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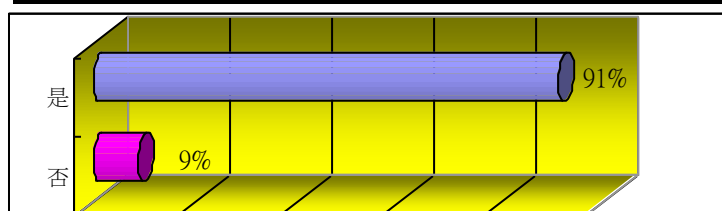


圖 35：市民認為運動能紓解生活壓力之比例

從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調查中可看出，有 46%的加拿大民眾認為身體活動能幫助他們紓解壓力(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4-2-5 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圖 36）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91%的市民認為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而有 9%之民眾則不認同。

表 49 市民認為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之比例

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	次數	百分比
是	927.0	91.1
否	91.0	8.9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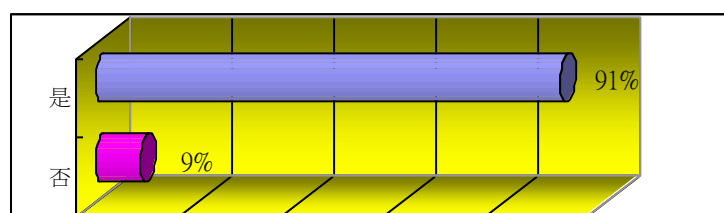


圖 36：市民認為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之比例

從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調查中可看出，有 48%的加拿大民眾認為身體活動能幫助他們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發生(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4 項評估指標）

4-3-1 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59%的市民認為已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而有 41%之民眾則尚未建立。

表 50 市民認為已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之比例

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	次數	百分比
是	603.0	59.3
否	414.0	40.7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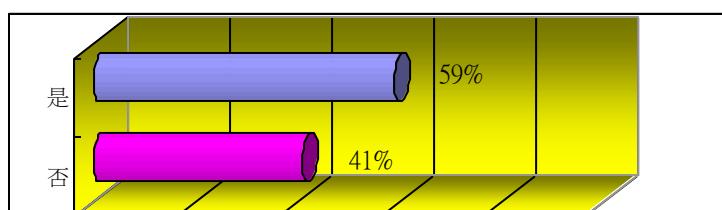


圖 37：市民認為已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之比例

從加拿大身體活動指標調查中可看出，有 48% 的加拿大民眾認為身體活動能幫助他們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發生(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4-3-2 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圖 38）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81% 的市民認為已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而有 19% 之民眾則表示否。

表 51 市民認為已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之比例

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	次數	百分比
是	828.0	81.3
否	190.0	18.7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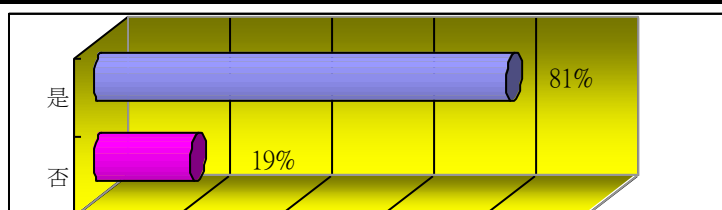


圖 38：市民認為已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之比例

4-3-3 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圖 39）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64% 的市民認為已保持良好的體能狀

態，而有 36%之民眾則表示否。

表 52 市民已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之比例

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次數	百分比
是	653.0	64.1
否	365.0	35.9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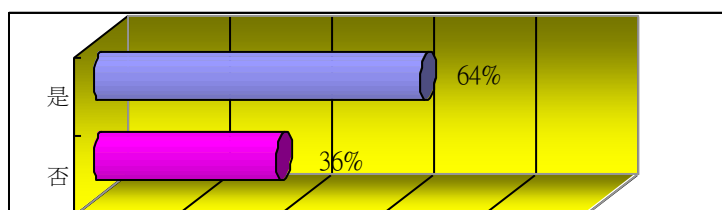


圖 39：市民已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之比例

4-3-4 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圖 40）

從本研究調查中得知，有 58%的市民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而有 42%之民眾則表示否。

表 53 市民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之比例

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	次數	百分比
是	591.0	58.1
否	427.0	41.9
總和	101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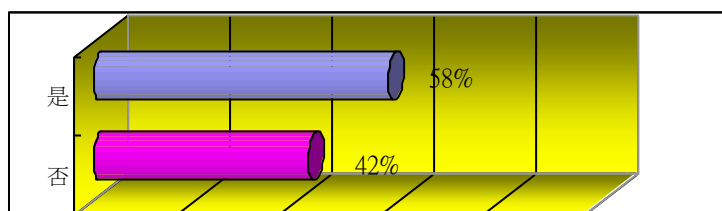


圖 40：市民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之比例

四、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結果綜合整理

根據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結果，本研究將研究所得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4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活動性指標

1.活動性指標(Activity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1-1 規律運動習慣	1-1-1 規律運動習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67%的市民有規律運動習慣
	1-1-2 從事的運動類型	運動類型之排序 (參考運動參與專案報告)	「散步」、「路跑」、「登山」、「籃球」以及「游泳」為主。
	1-1-3 每週運動頻率	每週平均運動天數(%)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每週「1~2」天佔 22%，近四成市民每週運動不及三天。
	1-1-4 平均每次運動的時間(分)	每次平均運動分鐘(%)	「30-60 分鐘」的比例最高，佔 37%
	1-1-5 有固定運動場所(%)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57%之市民有固定的運動場所
1-2 運動消費行為	1-2-1 每年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每年皆購買佔 56%
	1-2-2 每年參與付費的運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每年參與付費的運動之比例為 29%
	1-2-3 每年付費參與運動觀賞(如比賽與表演)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參與運動觀賞之比例為 58%
	1-2-4 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購買運動比賽產品之比例為 22%，
	1-2-5 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比例為 25%
	1-2-6 每年運動消費金額大約多少	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以「5,000 元以下」居多，佔 69%

表 55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設施性指標

2.設施性指標 (Facilities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2-1 公共運動空間	2-1-1 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 (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0.057 (m ² /人)
	2-1-2 室外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 (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0.272 (m ² /人)
	2-1-3 公共游泳池面積 *修改為座數	每十萬市民所擁有的游泳池數 (座/十萬人)	1.99 (座/10 萬人)
	2-1-4 公園綠地面積 (市府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公園總面積)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4.96 (m ² /人)
	2-1-5 登山健行步道的長度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0.023 (m/人)
	2-1-6 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0.047 (m/人)
	2-1-7 公共兒童遊戲場的面積 *修改為座數	每千名兒童所擁有的兒童遊戲場座數 (座/千人)	3 (座/每千名兒童)
	2-1-8 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設置之數量	處/十萬人	0.038 (處/十萬人)
	2-1-9 各行政區設有市民運動中心 (或體育館) 之比例	處/12 區	0.25 (處/區)
2-2 學校運動空間	2-2-1 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	有設置校數/學校總數	0.4 (校/學校總數)
	2-2-2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夜間開放免費使用比例	校/學校總數	原則為 1
	2-2-3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面積 (含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 *修改為不含游泳池面積	每千位學生所擁有的學校運動場地面積 (m ² /千人)	2.844 (m ² /千人)

2-3 使用滿意度	2-3-1 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滿意公共運動設施的比例為 52%
	2-3-2 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滿意學校運動設施的比例為 54%
	2-3-3 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滿意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的比例為 46%
2-4 設施可及率	2-4-1 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認為使用公共運動設施相當便利的比例為 57%
	2-4-2 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認為使用腳踏車專用道相當便利之比例為 47%
	2-4-3 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認為使用公園綠地運動相當便利之比例為 68%

表 56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政策性指標

3.政策性指標 (Policy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3-1 運動政策	3-1-1 明定城市運動發展願景(政策口號、識別標誌等)	有 無	有
	3-1-2 市府上一年度市政公報中 有關運動議題所佔比例	件/總數*100	0.12% (2/1,644)
	3-1-3 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中 有關運動議題通過之比例	件數/總數*100	2.26%(6/265)
	3-1-4 各行政區合計推動運動計畫之件數 *修改為各行政區主辦運動計畫之平均件數	合計所辦件數/12 區 (場次/12 區)	3.25 (39 場次/12 區)

	3-1-5 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及訓練計畫之件數	件數/年度	14 (件數/年度)
3-2 財政支持	3-2-1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年度體育部門(含學校)之經費比例	百分比(體育經費/市府總預算)×100	0.3247%
	3-2-2 民間投入本市運動資金佔年度體育部門預算之比例 *修改為市府上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場館 OT、BOT、ROT 之件數	件數/年度	14 (件數/年度)
	3-2-3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公共體育部門(不含學校)所佔比例	百分比(投入公共體育部門總金額/市府總預算)×100	0.2221%
	3-2-4 中央投入本市的體育經費所佔比例	百分比(投入市府體育部門金額/中央體育部門總預算)×100	0.9370%
3-3 計畫方案	3-3-1 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	場次/年度	22 (場次/年度)
	3-3-2 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數	件數/年度	2 (件數/年度)
	3-3-3 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數	件數/年度	3 (件數/年度)
	3-3-4 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學校件數	件數/年度	26 所學校
	3-3-5 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如出國訪查、邀請國外團體等)	件數/年度	4 (件數/年度)
	3-3-6 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市民運動健康專題講座、運動力行卡等)	件數/年度	836 (件數/年度)
3-4 支援性資源	3-4-1 建置運動(科技)服務網站系統	有 無	有
	3-4-2 規劃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	有 無	有

	3-4-3 辦理運動指導者培育計畫	有 無	有
	3-4-4 出版運動相關公報及刊物	有 無	有；臺北市體育處(場)年刊及

表 57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總表—感受性指標

4.感受性指標 (Perceive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	4-1-1 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之比例為 61%
	4-1-2 市府積極推展各項運動並舉辦相關活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展運動相關活動之比例為 72%
	4-1-3 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51%的市民認為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
	4-1-4 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47%的市民認為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
	4-1-5 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60%的市民認為市府積極推動學校體育活動及訓練
	4-1-6 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69%的市民認為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4-2-1 運動習慣使我更有活力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90%的市民認為運動習慣使其更有活力
	4-2-2 運動能增加我的工作效能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83%的市民認為運動能增加其工作效能

	4-2-3 運動讓我有好的人際關係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84%的市民認為運動能擁有好的人際關係
	4-2-4 運動紓解我的生活壓力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91%的市民認為運動紓解生活壓力
	4-2-5 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91%的市民認為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	4-3-1 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59%的市民認為已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
	4-3-2 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81%的市民認為已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
	4-3-3 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64%的市民認為已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4-3-4 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有 58%的市民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

第伍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本研究旨在建構臺北健康城市之運動指標，同時對各指標構面進行權重分析，提供專家學者之一致性觀點，提供臺北市相關政策之參考。為能檢驗指標實際應用之可行性，本研究嘗試以臺北市為試評對象，分別進行公部門及市民問卷調查，以做為實際應用及指標修訂之參考。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內涵

經15位專家學者3次德爾菲法問卷、一次座談會修訂後所建構之指標類目內容為：活動性、設施性、政策性及感受性等4大構面；規律運動習慣及運動消費行為等13項子指標，以及是否有規律運動習慣等63項評估指標。

二、指標層級權重分析結果

經由分析層級層序法的分析顯示，學專家認為臺北市進行健康城市營造，在運動指標的4大構面中以活動性指標最為重要，其次依序為：政策性、設施性及感受性指標構面。

第二層之子指標權重分析則顯示，各構面中最重要之子指標分別為規律運動習慣、設施可及率、財政支持及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三、應用於臺北市進行實際評估之結果

研究者依據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之四大構面內涵，分別以是政單位及臺北市民為調查對象，設計「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及「市民問卷」，分別進行試評。其目的在以「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

來瞭解臺北市政府運動政策及每位市民所能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的現況。另經由「市民問卷」之抽樣調查，以瞭解臺北市民之運動習慣、運動政策覺知程度，以及運動感受等實際狀況。所得結果經分析、後，獲致結論如下：

(一)市民樣本結構分析

本研究1018位市民受訪者之結構分析中，女性受訪者佔53.1%，略多於男性；年齡分佈以「15-19歲」之受訪者最多，佔37.1%，其次為「20-29歲」之受訪者，佔26.5%；職業分佈則以學生比例最多佔53.2%。

(二)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問卷結果分析

1.活動性指標

在市民運動習慣方面，超過6成的臺北市民擁有運動習慣，其運動的頻率集中在每週1~2天，每次運動時間多在1小時之內，約有半數的市民沒有固定的運動場所。

此外，在運動消費行為方面，顯示出臺北市民運動消費的頻率與金額數皆不高，不到3成市民每年購買運動比賽周圍商品以及運動雜誌及報紙，而市民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也多在10,000元以下。

2.設施性指標

在公共運動設施方面，臺北市比照鄰近國家日本之運動設施可知，在室內運動空間的規劃上，已滿足日本日常生活圈之整備基準，然而在室外運動空間、公園綠地及游泳池之數量上，相較日本則有明顯不足之情形。此外，在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整備上，全市僅有一座自然水域運動設施。因此，整合臺北市河川美化與水域運動環境，營造市民戶外健身休閒資源，將有待市政單位之規劃。

而在市民使用運動設施滿意度方面，約有半數民眾滿意公部門及

學校運動場地之設施，亦認同其便利性；惟其對於公共運動場地之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僅達 46%，因此提供服務人員的專業態度教育，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效能的提升，有助於增加市民對臺北市整體運動環境的美好感受。

3.政策性指標

在運動政策的擬定上，臺北市訂有配合城市發展的明確遠景，各項支持體系如運動健康休閒網站、運動指導員培育系統等均有建置。

財務方面的比例，因國際城市大都為整合計算，不易比較，但是如從市府經費比例分析，賽會方面不僅努力爭取興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機會，在全民運動之推動上亦有相當顯著之成效。但是國際運動交流件數，相較於國際城市如東京、鹿特丹，顯然是較為不足的。

在政策議題上，臺北市政府年度公報有關運動議案有 2 件，佔年度公報總數 0.12%；而其年度的運動研究專案數亦有 2 件。

4.感受性指標

從市民對於市府運動政策的感受程度來看，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市府積極規劃運動設施、推展運動活動及體育訓練，且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對於臺北市政府運動政策皆抱持著相當正面的支持態度。

此外，市民對於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上，超過 8 成的市民認為運動可有效增進活力、增加效率、紓解壓力、預防疾病等，顯示市民認同運動所帶來之益處。

第二節、建議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 有關活動性指標方面的建議

1. 臺北市民仍以散步、路跑、登山為最普遍運動。因此，提供市民散步及路跑的公園整擴建，以及增加周邊山岳步道的線路，是未來市府積極實行的工作
2. 建議在舉辦各項活動時，配合廣告、宣傳、轉播的方式，鼓勵市民電視觀賞，並購買有關運動的周邊商品，收入部份作為推廣市民運動的基金。尤其是配合即將實施之運動彩卷，透過經紀人制度籌措運動基金，是十分可行之方式。
3. 市民付費運動的比例仍偏低，市府應鼓勵市民透過報紙、傳媒方式，宣導付費運動的優點，同時市府更應主辦或委辦具有鼓勵市民運動作用的比賽及活動，吸引市民付費欣賞，付費參與活動。

(二) 有關設施性指標方面的建議

1. 室內、外公共運動設施樓地板面積總和平均為 0.329m^2 /人，稍低於日本平均每人 0.424m^2 /人，此項樓地板面積運動空間之調查尚有成長空間，因此建議市府做全面性徹底調查各公共運動設施，包括公私立學校之運動設施之空間面積，同時建立

獨立檔案，確切掌握市民的活動空間變化。

2.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作為改善空氣品質的標竿，成為世界各國大城市努力達成的目標，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更應戮力開闢公園，鼓勵社區擴大開放空間，增加綠地面積，同時再增加都市周邊山岳森林公園的面積，逐漸提高市民運動空間的單位面積。
3. 建議台北市可持續增設登山步道，於市區周邊各山岳開闢環狀登山步道，一方面美化山容，另一方面增進市民運動的便利性。此外，應整合相關單位資訊，確實建立步道長度之統計數據
4. 腳踏車道在臺北市闢建的阻礙較大，除了沿著基隆河、新店溪、淡水河畔擴建腳踏車道外，市府更應選擇接駁各捷運車站至都會公園的路線，在人行道與車道之間作為腳踏車的特闢道路，鼓勵市民以腳踏車為交通工具。

（三）有關政策性指標方面的建議

1. 建議各區公所或相關局處將運動方面的議題見諸於市府公報中，或由體育處作成文宣發表於刊物及報章雜誌，以昭公信。
2. 市府預算投入公共體育部門經費尚有成長空間，建議市府可參酌市民運動與健康需求，逐年增編體育運動等相關經費，挹注於公共運動設施之建置。

3. 針對首善之都舉辦大型賽會必須做全盤計畫，一方面對國際宣傳，一方面分區提供不同的比賽項目，依照市府各轄區之特色推廣不同項目比賽。
4. 建議長期提供體育與運動的專案研究，包括國際性研討會，並結合臺北市包括健康、衛生、環保、空污等部門，以提升市民健康。

（四）有關支援性資源方面的建議

1. 培育運動指導者，運動志工，並以週末體育活動為主要服務對象，配合定期的比賽活動，成為一龐大的服務網，可以活絡市府各項體育活動。
2. 結合各體育社團，積極推廣各項活動，市府站在支援角度，由民間進行各項運動方面的相關活動，使市民感受積極的態度。
3. 本次調查結果，市民已感受運動對健康的重要性，市府可藉此加倍努力鼓勵市民運動，並對市民的反應力求改善，提供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

二、長期性建議

- （一）充實臺北市民體育資源 e 化服務系統之建置
- （二）規劃臺北市體育統計資料系統，逐年分析比較
- （三）建置各行政區優質運動休閒生活圈
- （四）重視以運動行銷城市之相關政策規劃
- （五）評估設置臺北市體育資訊研究中心。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田文政（2000）。運動環境與居住生活品質關係之研究。臺北市：一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吳坤陵、葉莉莉（2004）。愛爾蘭都柏林健康城市案例介紹。健康城市學刊，2，頁 149-161。

吳若文（2005）。2004 年運動城市大調查—哪個城市最愛運動？康健雜誌，74。

林世澤（2002）。世界各國體能政策之比較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林金定、羅慶輝、朱明若（2002）。世界衛生組織推動健康城市策略與計畫步驟分析。臺灣家庭醫學雜誌，12，1-7。

空間雜誌（2000）。臺北市：空間雜社發行。

邱蔚堂（2003）。我國與美國體能促進主要計畫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胡淑貞、蔡詩蕙（2004）。WHO 健康城市概念。健康城市學刊，1，1-7。

健康 plus 雜誌（2004）。臺北市：臺灣英文雜誌社發行。

張佃富（1996）。教育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郭幸福、孔憲法（2004）。中國大陸上海健康城市案例介紹。健康城市學刊，1，頁 63-70。

陳世明、陳郁雯（2004）。日本京都市健康城市案例介紹。健康城市學刊，1，頁 71-78。

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3)。臺北市府體育場館設施整體
規劃與關渡公園開發可行性及營運管理評估結案報告書。臺北
市：臺北市立體育場。

博覽家雜誌 (2004)。臺北市：臺灣英文雜誌社發行。

奧運會城市的場館規劃與設計 (2003)。臺北市：中國建築工藝出版
社。

劉家增 (2001)。臺北市與福岡市公共運動設施之比較研究。未出版
碩士論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

蔡佳倫、林麗娟 (2004)。美國加州長堤市健康城市案例介紹。健康
城市學刊，1，頁 127-139。

外文部分：

Canadian Fitness and Life Style Research Institute. (2003). *Physical
activity in Canada(2003) Physical Activity Monitor~ Increasing
physical activity: Trends for planning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http://www.cflri.ca/pdf/e/2003pam.pdf>

Heapes, A. R., & King, A. C. (2000). Swimming pool and leisure
fac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Sports*, 35, 66-7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5)。 *Report of the IOC Evalu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Games of the XXX Olympiad in 2012.*
Lausanne, Switzerland.
[http://www.olympic.org/uk/games/london/full_story_uk.asp?id=1
337](http://www.olympic.org/uk/games/london/full_story_uk.asp?id=1337)

Kelly, J. R., & Warnick, R. B. (1999). *Recreation trends and markets, The
21st century.* Sagamore Publishing, Inc.

Rotterdam municipal departmen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2002).
Rotterdam City of Sports. Rotterdam: author.

Sassakawa Sports Foundation (2000) · *The 2000 SSF National Sport Life*

Survey。Japan：Sassakawa Sports Foundation。

日本文部省體育局（1998）我が國の體育・スポーツ施設-體育・スポーツ・設現況調査報告。平成 10 年 3 月，日本：文部省。

集文社（1980）スポーツ施設・スポーツ活動の現況調査報告。日本：集文社。

運動設施十二，公共、老人福祉施設，慎真吉建築設計務所。

附錄一、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三回合德爾菲專家問卷綜合整理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 三回合德爾菲專家問卷綜整

1.活動性指標(Activity Indicator)(2項子指標、11項評估指標)

活動性指標係指市民從事運動的習慣、類型、頻率、運動觀賞、運動場所及運動消費習慣等有關各種形式運動參與的敘述性指標。

1-1 規律運動習慣(5項評估指標)

※ 指標定義說明：規律運動的定義，係指每天運動 30 分鐘以上，達到流汗的程度，包含健走、爬樓梯等等身體活動。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1-1-1 是否有運動習慣(%)	93%	100%	100%
1-1-2 從事的運動類型(%)	100%	100%	100%
1-1-3 運動的頻率—每週平均運動的天數(%)	100%	100%	100%
1-1-4 每週平均運動觀賞時間	100%	100%	100%
1-1-5 有固定運動場所(%)	93%	93%	100%

1-2 運動消費行為(6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1-2-1 每年是否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	93%	80%	93%
1-2-2 每年是否參與付費的運動？(%)	100%	100%	100%
1-2-3 每年是否參與運動觀賞(如比賽與表演)？(%)	100%	100%	100%
1-2-4 每年是否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	93%	93%	100%
1-2-5 每年是否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	93%	100%	100%
1-2-6 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大約多少？	---	93%	100%

2.設施性指標(Facilities Indicator)(4項子指標、18項評估指標)

設施性指標係指可提供市民使用及從事運動的公共設施情形，其內容分為空間、滿意度、使用率及可及率……等。

2-1 公共運動空間（9 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2-1-1 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 (m ² /人) (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93%	93%	100%
2-1-2 公共游泳池面積 (m ² /人)	100%	100%	100%
2-1-3 公園面積 (市府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公園) (m ² /人)	100%	100%	100%
2-1-4 登山健行步道的長度 (m/人)	100%	100%	100%
2-1-5 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 (m/人)	100%	100%	100%
2-1-6 公共兒童遊戲場的數量 (個/十萬人)	100%	100%	100%
2-1-7 公務單位中已設有職場運動設施之數量 (處/十萬人)	87%	93%	100%
2-1-8 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設置之數量 (處/十萬人)	100%	100%	100%
2-1-9 各行政區設有市民運動中心之數量 (處/十萬人)	93%	100%	100%

2-2 學校運動空間（3 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2-2-1 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 (校/學校總數)	87%	100%	100%
2-2-2 學校運動設施夜間開放免費使用比例 (校/學校總數)	---	87%	87%
2-2-3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空間比例 (包含學校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 (m ² /學生總數)	87%	87%	93%

2-3 使用滿意度（3 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2-3-1 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後是否滿意 (%)	87%	100%	100%
2-3-2 使用學校運動設施後是否滿意 (%)	100%	100%	100%
2-3-3 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	87%	100%	100%

2-4 設施可及率（3 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2-4-1 使用公共運動設施是否便利 (%)	87%	93%	100%
2-4-2 使用腳踏車專用道是否便利 (%)	---	93%	93%
2-4-3 使用公園綠地運動是否便利 (%)	87%	93%	93%

3.政策性指標（Policy Indicator）（4項子指標、19項評估指標）

係指地方政府在公共政策中與運動有關的運動政策、財政支持、計畫方案的推動及支持性資源等表現。

3-1 運動政策（5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3-1-1 明定城市運動發展願景（政策口號、識別標誌等）（是否%）	100%	100%	100%
3-1-2 市府上一年度市政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所佔比例（件/總數）	100%	100%	100%
3-1-3 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通過之比例（件數/總數）	---	87%	100%
3-1-4 各行政區合計推動運動計畫的比例（場次/區）	87%	93%	100%
3-1-5 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及訓練計畫之件數（件數）	87%	100%	100%

3-2 財政支持（4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3-2-1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年度體育部門（含學校）之經費比例（體育經費/市府總預算）	87%	87%	93%
3-2-2 民間投入本市運動資金佔年度體育部門預算之比例（企業贊助、捐款、BOT案等）（民間投入金額/體育部門預算）	80%	93%	100%
3-2-3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公共體育部門（不含學校）所佔比例（投入公共體育部門總金額/市府總預算）	---	93%	100%
3-2-4 中央投入本市的體育經費所佔比例（投入市府體育部門金額/中央總預算）	87%	93%	100%

3-3 計畫方案（6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3-3-1 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場次）	93%	93%	100%
3-3-2 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數（件數）	100%	100%	100%
3-3-3 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數（件數）	80%	93%	100%
3-3-4 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方案數（件數）	---	93%	100%
3-3-5 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如出國訪查、邀請國外團體等）（件數）	93%	100%	100%
3-3-6 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市民運動健康	---	100%	100%

專題講座、運動力行卡等)(件數)			
------------------	--	--	--

3-4 支援性資源 (4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3-4-1 建置運動(科技)服務網站系統(有無%)	100%	100%	100%
3-4-2 規劃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有無%)	100%	100%	100%
3-4-3 辦理運動指導者培育計畫(有無%)	100%	100%	100%
3-4-4 出版運動相關公報及刊物(有無%)	100%	100%	100%

4.感受性指標 (Perceive Indicator)(3項子指標、15項評估指標)

係指市民對於個人運動習慣與健康的觀感、社會及政府的運動氛圍和政策的了解與感受。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6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4-1-1 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是否%)	93%	100%	100%
4-1-2 市府積極推展各項運動並舉辦相關活動(是否%)	87%	100%	100%
4-1-3 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是否%)	---	100%	100%
4-1-4 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是否%)	---	100%	100%
4-1-5 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是否%)	87%	100%	100%
4-1-6 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是否%)	93%	93%	100%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5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4-2-1 運動習慣使我更有活力(是否%)	87%	100%	100%
4-2-2 運動能增加我的工作效能(是否%)	93%	100%	100%
4-2-3 運動讓我有好的人際關係(是否%)	87%	100%	100%
4-2-4 運動紓解我的生活壓力(是否%)	87%	87%	93%
4-2-5 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是否%)	---	---	93%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4項評估指標)

題 項	第一次 同意率	第二次 同意率	第三次 同意率
4-3-1 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是否%)	87%	87%	93%
4-3-2 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是否%)	80%	87%	100%
4-3-3 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是否%)	87%	87%	100%
4-3-4 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是否%)	---	80%	93%

附錄二、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專家問卷 (初稿)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 專家問卷（初稿）

各位學者專家:

您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目前正進行一份有關『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專案之研究，本研究擬採用專家德菲法（Delphi）進行二回合之循環式問答，作為建構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基礎。

素仰您學養豐實、見解精闢，相信必能對本研究提供寶貴之意見，因此，商請您撥冗協助本問卷之填答。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研究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請您放心。本問卷填答完畢後，敬請惠於三日內利用回郵或E-mail方式回覆。如果您在填答問卷時，有任何疑問，也請即刻與我們聯繫。

您的協助將是我們最寶貴的支持！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答這份問卷，肅此。 敬頌

時 祺

計畫主持人 田文政 敬上

聯絡方式：呂宛蓁、李展璋

呂宛蓁：0935-612-515 bluekey13@hotmail.com

李展璋：0910-887-068 waiman1026@yahoo.com.tw

問卷主題說明：

「健康城市」的運動在二十世紀開始發展，希望用以面對人類疾病與環境生態改變的問題，其定義為持續創造並增進城市之物理及社會環境，同時強化其區域性資源，使人們能夠相互支持，充分實行其所有的生活功能，並達到最大潛能的發揮。然而，健康或體能是規律運動與適量身體活動過程的結果。換言之，只有運動的城市，才有健康的城市。是以，有計畫的推展運動政策來達成健康城市的理想，對於成為健康國家的進程有其關鍵性的意義。

因此，本研究旨在建構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目前歸納之指標內涵包括4大主要構面，分別為活動性指標、設施性指標、政策性指標、感受性指標，下分13個子指標及63個評估指標，期經由德菲法（Delphi）之研究工具以進行指標之評選，以作為未來推動健康城市運動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依據，同時也藉由指標的評核功能，達到提升行政組織效能的目的，進一步亦可做為我國發展成為健康國家的政策參考。 ★

請接續下頁★

您是否同意下列表格中所列題項為衡量**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的準則？並請您於新增項目中補充您認為重要而表中未列之題項：

1.活動性指標(Activity Indicator) (2 項子指標、11 項評估指標)

活動性指標係指市民從事運動的習慣、類型、頻率、運動觀賞、運動場所及運動消費習慣等有關各種形式運動參與的敘述性指標。

1-1 規律運動習慣（5 項評估指標）

※ 指標定義說明：規律運動的定義，係指每天運動 30 分鐘以上，達到流汗的程度，包含健走、爬樓梯等等身體活動。

* 修改 ◎ 新增	題 項	同 意	不 同 意
	a.是否有運動習慣（%）	☐	☐
	b.從事的運動類型（%）	☐	☐
	c.運動的頻率——每週平均運動的天數（%）	☐	☐
◎	d.平均每次運動的時間（分）	☐	☐
	e.有固定運動場所（%）	☐	☐

● 說 明

1-2 運動消費行為（6 項評估指標）

* 修改 ◎ 新增	題 項	同 意	不 同 意
*	a.每年是否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	☐	☐
	b.每年是否參與付費的運動？（%）	☐	☐
	c.每年是否付費參與運動觀賞（如比賽與表演）？（%）	☐	☐
	d.每年是否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	☐	☐
	e.每年是否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	☐	☐
◎	f.每年支付運動消費金額大約多少？		

● 說 明

2.設施性指標（Facilities Indicator）（4項子指標、18項評估指標）

設施性指標係指可提供市民使用及從事運動的公共設施情形，其內容分為空間、滿意度、使用率及可及率……等。

2-1 公共運動空間（9項評估指標）

*修改 ◎新增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a.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m ² /人）（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	☐
	b.室外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m ² /人）（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c.公共游泳池面積（m ² /人）	☐	☐
	d.公園綠地面積（市府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公園）（m ² /人）	☐	☐
	e.登山健行步道的長度（m/人）	☐	☐
	f.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m/人）	☐	☐
	g.公共兒童遊戲場的數量（個）	☐	☐
	h.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設置之數量（處）	☐	☐
	i.各行政區設有市民運動中心（或體育館）之數量（處）	☐	☐

● 說 明

2-2 學校運動空間（3項評估指標）

*修改 ◎新增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a. 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校/學校總數）	☐	☐
	b.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夜間開放免費使用比例（校/學校總數）	☐	☐
	c.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空間比例（包含學校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平方公尺/人）	☐	☐

● 說 明

2-3 使用滿意度（3 項評估指標）

* 修改 ◎ 增加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	a.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是否滿意（滿意之%）	☐	☐
*	b.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是否滿意（滿意之%）	☐	☐
	c.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是否滿意（滿意之%）	☐	☐

● 說 明

2-4 設施可及率（3 項評估指標）

* 修改 ◎ 增加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a.使用公共運動設施是否便利（%）	☐	☐
	b.使用腳踏車專用道是否便利（%）	☐	☐
◎	c.使用公園綠地運動是否便利（%）	☐	☐

● 新增（建議）項目

3.政策性指標（Policy Indicator）（4 項子指標、19 項評估指標）

係指地方政府在公共政策中與運動有關的運動政策、財政支持、計畫方案的推動及支持性資源等表現。

3-1 運動政策（5 項評估指標）

* 修改 ◎ 增加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a.明定城市運動發展願景（政策口號、識別標誌等）（是否%）	☐	☐
	b.市府上一年度市政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所佔比例（件/總數）	☐	☐
	c.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通過之比例（件數/總數）	☐	☐
	d.各行政區合計推動運動計畫的比例（場次/區）	☐	☐
	e.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及訓練計畫之件數（件數）	☐	☐

● 說 明

3-2 財政支持（4 項評估指標）

*修改 ◎增加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a.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年度體育部門（含學校）之經費比例（體育經費/市府總預算）	☐	☐
*	b.民間投入本市運動資金佔年度體育部門預算之比例（企業贊助、捐款、BOT 案等）（民間投入金額/體育部門預算）	☐	☐
	c.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公共體育部門（不含學校）所佔比例（投入公共體育部門總金額/市府總預算）	☐	☐
	d.中央投入本市的體育經費所佔比例 （投入市府體育部門金額/中央總預算）	☐	☐

● 說 明

3-3 計畫方案（6 項評估指標）

*修改 ◎增加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a.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場次）	☐	☐
	b.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數（件數）	☐	☐
*	c.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數（件數）	☐	☐
*	d.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方案數（件數）	☐	☐
	e.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如出國訪查、邀請國外團體等）（件數）	☐	☐
	f.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市民運動健康專題講座、運動力行卡等）（件數）	☐	☐

● 說 明

3-4 支援性資源（4項評估指標）

*修改 ◎增加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a.建置運動（科技）服務網站系統（有無%）	☐	☐
	b.規劃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有無%）	☐	☐
	c.辦理運動指導者培育計畫（有無%）	☐	☐
	d.出版運動相關公報及刊物（有無%）	☐	☐

● 說 明

1.

2.

3.

4.感受性指標（ Perceive Indicator）（3項子指標、15項評估指標）

係指市民對於個人運動習慣與健康的觀感、社會及政府的運動氛圍和政策的了解與感受。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6項評估指標）

*修改 ◎新增	題 項	同意	不同意
*	a.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是否%）	☐	☐
*	b.市府積極推展各項運動並舉辦相關活動（是否%）	☐	☐
*	c.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是否%）	☐	☐
*	d.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是否%）	☐	☐
*	e.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是否%）	☐	☐
*	f.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是否%）	☐	☐

● 說 明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5 項評估指標）

* 修改 ◎ 新增	題 項	同 意	不 同 意
	a.運動習慣使我更有活力(是否%)	☐	☐
	b.運動能增加我的工作效能(是否%)	☐	☐
	c.運動讓我有好的人際關係(是否%)	☐	☐
	d.運動紓解我的生活壓力(是否%)	☐	☐
*	e.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是否%)	☐	☐

● 說 明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4 項評估指標）

* 修改 ◎ 增加	題 項	同 意	不 同 意
*	a.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是否%)	☐	☐
*	b.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是否%)	☐	☐
*	c.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是否%)	☐	☐
◎	d.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是否%)	☐	☐

● 說 明

附錄三、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臺北市公共
行政部門問卷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

臺北市公共行政部門問卷

敬啟者：

您好！首先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並提供寶貴的資訊，使得本研究得以獲得完整且詳盡的資料，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本研究為臺北市體育處所委託之專案，問卷之目的在於瞭解臺北市政府有關體育政策、經費及公共運動場地設施之現狀。本問卷所蒐集之資料僅做學術分析，且資料絕對保密，請您依問卷內容及現實狀況詳實填答，並懇請不要遺漏任何題目，謝謝您的配合！

您的協助將是我們最寶貴的支持，請您在問卷填答完畢後，於三日內利用回郵或 E-mail 方式回覆。如果您在填答問卷時，有任何疑問，也請即刻與我們聯繫。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答這份問卷！

肅此。敬頌

時 祺

計畫主持人 田文政 敬上

聯絡方式：呂宛蓁、李展瑋

呂宛蓁：0935-612-515 bluekey13@hotmail.com

李展瑋：0910-887-068 waiman1026@yahoo.com.tw

* 請翻至下頁開始作答

問題回答敬請以貴單位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料為

參考依據，謝謝!!

1. 本市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_____（ m^2 ）
2. 本市室外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_____（ m^2 ）
3. 本市公共游泳池面積_____（ m^2 ）
4. 本市公園綠地面積（市府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公園）_____（ m^2 ）
5. 本市登山健行步道的長度_____（m）
6. 本市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 _____（m）
7. 本市公共兒童遊戲場的數量 _____（處）
8. 本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設置之數量 _____（處）
9. 本市各行政區設有市民運動中心（或體育館）之數量 _____（處）
10. 本市明定城市運動發展願景（政策口號、識別標誌等） ☐ 是 ☐ 否
11. 市府上一年度市政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所佔比例 _____（件/總數）
12. 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中有關運動議題通過之比例 _____（件數/總數）
13. 各行政區合計辦理運動計畫之比例 _____（場次/12區）
14. 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及訓練計畫之件數 _____（件數）
15.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年度體育部門（含學校）之經費比例 _____（體育經費/市府總預算）
16. 本市府上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場館 OT、BOT、ROT 等案件件數_____（件數/年度）
17.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公共體育部門（不含學校）所佔比例 _____
(投入公共體育部門總金額/市府總預算)
18.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學校體育部門所佔比例 _____

(投入學校體育部門預算/市府總預算)

19.中央投入本市的體育經費所佔比例 _____

(投入市府體育部門金額/中央總預算)

20.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 _____ (場次)

21.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數 _____ (件數)

22.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數 _____ (件數)

23.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方案數 _____ (件數)

24.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如出國訪查、邀請國外團體等)

_____ (件數)

25.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市民運動健康專題講座、運動力行卡等)

_____ (件數)

26.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 _____ (校/學校總數)

27.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夜間開放免費使用比例 _____ (校/學校總數)

28.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空間比例(包含學校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 _____

(平方公尺/人)

29.市府是否建置運動(科技)服務網站系統? ☐ 是 ☐ 否

30.市府是否規劃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 ☐ 是 ☐ 否

31.市府是否辦理運動指導者培育計畫? ☐ 是 ☐ 否

32.市府是否出版運動相關公報及刊物? ☐ 是 ☐ 否

* 問卷到此結束，請您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之題項，謝謝！

附錄四、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市民問卷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研究專案---市民問卷

各位親愛的臺北市民：

您好！首先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並提供寶貴的資訊，使得本研究得以獲得完整且詳盡的資料，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本研究為臺北市體育處委託之專案，問卷之目的在於瞭解您運動的習慣、運動消費的行為以及對於本市體育政策的看法。本問卷所蒐集之資料僅做學術分析，採不計名方式填答，亦不需留下任何通訊資料，且資料絕對保密，請您依個人主觀意見填答，並懇請不要遺漏任何題目，謝謝您的配合！

您的協助將是我們最寶貴的支持，請您在問卷填答完畢後，交回協助施測人員或於三日內利用回郵方式回覆。如果您在填答問卷時，有任何疑問，也請將寶貴意見書寫於該題後方，做為我們修正之參考。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答這份問卷！

肅此。敬頌

時 祺

研究專案主持人 田文政 敬上

聯絡方式：呂宛蓁、李展瑋

呂宛蓁： 0935-612-515 bluekey13@hotmail.com

李展瑋： 0910-887-068 waiman1026@yahoo.com.tw

* 請翻至下頁開始作答

題 項	是	否
1. 請問您是否有固定運動場所？	☐	☐
2. 請問您每年是否購買運動器材、設備、服裝、產品？	☐	☐
3. 請問您每年是否參與付費的運動？	☐	☐
4. 請問您每年是否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品（如紀念品等）？	☐	☐
5. 請問您每年是否購買運動雜誌、報紙、期刊？	☐	☐
6. 請問您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是否滿意？	☐	☐
7. 請問您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是否滿意？	☐	☐
8. 請問您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	☐
9. 請問您使用公共運動設施是否便利？	☐	☐
10.請問您使用腳踏車專用道是否便利？	☐	☐
11.請問您使用公園綠地運動是否便利？	☐	☐
12.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是否積極規劃興建 公共運動設施？	☐	☐
13.請問您認為市府是否積極推展各項運動並舉辦相關活動？	☐	☐
14.請問您認為市府是否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	☐	☐

* 請翻至下頁繼續作答

題 項	是	否
15.請問您認為市府是否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	☐	☐
16.請問您認為市府是否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	☐	☐
17.請問您認為市府是否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	☐	☐
18.請問運動習慣是否使您更有活力？	☐	☐
19.請問運動是否能增加您的工作效能？	☐	☐
20.請問運動是否讓您有好的人際關係？	☐	☐
21.請問運動是否紓解您的生活壓力？	☐	☐
22.請問運動是否加強您預防疾病的效果？	☐	☐
23.請問您是否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	☐	☐
24.請問您是否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	☐	☐
25.請問您是否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	☐
26.請問您是否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	☐	☐
27.請問您平均每次運動的時間？		
☐ (1) 30 分鐘以下 ☐ (2) 30-60 分鐘 ☐ (3) 60-90 分鐘		
☐ (4) 90-120 分鐘 ☐ (5) 120 分鐘以上		
28. 請問您 <u>每年</u> 支付運動消費（包含服裝、鞋子、器具、觀賞比賽、參與運動或比賽）的金額大約多少？		
☐ (1) 五千元以下 ☐ (2) 五千至一萬元 ☐ (3) 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 (4) 一萬五千至兩萬元 ☐ (5) 兩萬元以上		

* 請翻至下頁繼續作答

最後，煩請留下您的簡單基本資料，謝謝！

29.性別 ☐ (1) 男 ☐ (2) 女

30.年齡 ☐ (1) 15-19 歲 ☐ (2) 20-29 歲 ☐ (3) 30-39 歲
☐ (4) 40-49 歲 ☐ (5) 50-59 歲 ☐ (6) 60 歲以上

31.職業 ☐ (1) 軍公教 ☐ (2) 農漁牧礦林業 ☐ (3) 商業
☐ (4) 服務業 ☐ (5) 製造(工)業 ☐ (6) 學生
☐ (7) 自由業 ☐ (8) 退休 ☐ (9) 待業中

* 問卷到此結束，請您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之題項，謝謝！

附錄五、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試評後之指標完整版

表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總表—活動性指標

1.活動性指標(Activity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1-1 規律運動習慣	1-1-1 規律運動習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1-2 從事的運動類型	運動類型之排序 (參考運動參與專案報告)	
	1-1-3 每週運動頻率	每週平均運動天數 (%)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1-4 平均每次運動的時間 (分)	每次平均運動分鐘 (%)	
	1-1-5 有固定運動場所 (%)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 運動消費行為	1-2-1 每年購買運動器材、設備、 服裝、產品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2 每年參與付費的運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3 每年付費參與運動觀賞(如 比賽與表演)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4 每年購買運動比賽相關產 品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5 每年購買運動雜誌、報紙、 期刊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1-2-6 每年運動消費金額大約多 少	支付運動消費金額%	

表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總表－設施性指標

2.設施性指標 (Facilities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2-1 公共運動空間	2-1-1 室內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 (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 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2-1-2 室外公共運動設施樓板面積 (包含各型公立運動場、體育館, 不包括學校運動設施)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2-1-3 公共游泳池座數	每十萬市民所擁有的游泳池數 (座/十萬人)	
	2-1-4 公園綠地面積 (市府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公園總面積)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2-1-5 登山健行步道的長度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2-1-6 腳踏車專用道的長度	每位市民所擁有的單位面積 (m ² /人)	
	2-1-7 公共兒童遊戲場的座數	每千名兒童所擁有的兒童遊戲場座數 (座/千人)	
	2-1-8 城市自然水域的運動設施設置之數量	處/十萬人	
	2-1-9 各行政區設有市民運動中心 (或體育館) 之比例	處/12 區	
2-2 學校運動空間	2-2-1 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	有設置校數/學校總數	
	2-2-2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夜間開放免費使用比例	校/學校總數	
	2-2-3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面積 (含運動場、活動中心、但不含游泳池)	每千位學生所擁有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面積 (m ² /千人)	
2-3 使用滿意度	2-3-1 使用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3-2 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3-3 對公共運動場地設施服務 態度滿意度	回答滿意、不滿意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4 設施可及率	2-4-1 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4-2 使用腳踏車專用道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2-4-3 使用公園綠地運動便利性	回答便利、不便利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表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總表—政策性指標

3.政策性指標 (Policy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3-1 運動政策	3-1-1 明定城市運動發展願景(政策口號、識別標誌等)	有 無	
	3-1-2 市府上一年度市政公報中 有關運動議題所佔比例	件/總數*100	
	3-1-3 市府上一年度議會公報中 有關運動議題通過之比例	件數/總數*100	
	3-1-4 各行政區主辦運動計畫之 平均件數	合計所辦理件數/12 區 (場次/12 區)	
	3-1-5 市府年度推動體育、運動 及訓練計畫之件數	件數/年度	
3-2 財政支持	3-2-1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 年度體育部門(含學校) 之經費比例	百分比(體育經費/市府總預算) ×100	
	3-2-2 市府上一年度辦理公共運 動場館 OT、BOT、ROT 等案 件件數	件數/年度	
	3-2-3 市府上一年度預算中投入 公共體育部門(不含學校) 所佔比例	百分比(投入公共體育部門總 金額/市府總預算)×100	

	3-2-4 中央投入本市的體育經費所佔比例	百分比(投入市府體育部門金額/中央體育部門總預算)×100	
3-3 計畫方案	3-3-1 市府年度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	場次/年度	
	3-3-2 市府推動年度體育、運動專案年度研究數	件數/年度	
	3-3-3 市府推展職工健康體能促進年度方案數	件數/年度	
	3-3-4 市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方案數	校數/學校總數	
	3-3-5 市府年度參與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如出國訪查、邀請國外團體等）	件數/年度	
	3-3-6 市府年度推行市民健康運動促進方案（市民運動健康專題講座、運動力行卡等）	件數/年度	
3-4 支援性資源	3-4-1 建置運動（科技）服務網站系統	有 無	
	3-4-2 規劃運動志工人力系統方案	有 無	
	3-4-3 辦理運動指導者培育計畫	有 無	
	3-4-4 出版運動相關公報及刊物	有 無	

表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總表－感受性指標

4.感受性指標 (Perceive Indicator)			
子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計算方式	試評結果
4-1 對有關運動政策的感受	4-1-1 市府積極規劃興建公共運動設施建設計畫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2 市府積極推展各項運動並舉辦相關活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3 市府重視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議題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4 市府積極輔導社區成立運動社團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5 市府積極推動學校（生）體育活動及訓練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1-6 市府積極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 對運動改善健康的感受	4-2-1 運動習慣使我更有活力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2 運動能增加我的工作效能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3 運動讓我有好的人際關係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4 運動紓解我的生活壓力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2-5 運動保健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 個人從事運動的滿意度	4-3-1 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2 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3 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4-3-4 以運動作為體重控制的方法	回答是、否之百分比(%) 選答人數/總樣本數	

附錄六、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 委託研究計畫服務案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體育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體育處劉處長家增

紀錄：馬維清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報告

- 一、報告內容：目前已參考加拿大、中國上海、日本京都、美國加州長堤市、愛爾蘭都柏林市等國外健康城市案例，國內臺南市、高雄市及本市等國內健康城市案例，以及鹿特丹、福岡等國外運動城市案例，經過歸納整合，並參酌另一委託研究案「臺北市運動參與人口之現況調查」之研究成果，初步建構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包含活動、設施、感受、政策等 4 項構面、16 項子指標、90 項評估指標類目（詳如附件 1）。
- 二、執行進度：預計 10 月份辦理座談會、德菲法分析層級程序法等後續研究事宜。
- 三、問卷初稿：詳如期中報告第 95 頁及附件 2。

貳、討論事項

- 一、美國加州健康城市提到「建設社區中心」的概念，事實上本市亦在進行「健康社區營造」，目前已有中山、北投運動中心，未來在 12 行政區都會有市民運動中心，此外，本市的校園開放、游泳普及化及登山步道建構等施政作為，在本國及世界亦具有領先作用。

二、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的 4 項構面，經研究可確認彼此間環環相扣，利用層析法可分析其權重，惟其相關性可能無法量化。

三、有關本市之市政相關研究資料，爰請受託單位參酌市府年鑑、市政全紀錄。

參、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本研究設施、感受性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應更具體量化，作為與其他城市成果比較檢核之客觀依據。

二、進行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之個案評估時，應將學校與社區運動設施區分調查，避免高估調查結果。

三、本案研究主題與本市健康城市政策、健康、體育、交通、建設等多個議題相關性高，請於期末簡報時邀請研考會、衛生局、聯合醫院、教育局、民政局、公園處、交通局、建設局等單位，以及對運動設施、運動城市研究專精之方進隆院長、卓俊辰教授等學者，對本研究成果作具體建議，做為本市體育發展施政參考。

四、本案另請參酌日本 SSF 2010 年運動白皮書「日本人運動參加動向」等文，建立本市相關運動實施資料。

肆、散會（下午三時卅分）。

「臺北市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案期中簡報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體育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體育處處長家增

紀錄：馬維清

四、出席者：

劉家增

出席者	簽到處
臺北市體育處房副處長振昆	
臺北市體育處陳督學良輝	
臺北市體育處秘書室	徐明杏
臺北市體育處全民運動科	陳柔吟
臺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科	徐沛榮代
臺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科	王怡
臺北市體育處政風室	
臺北市體育處會計室	
臺北市體育處人事室	
臺北市體育處綜合計劃科	李朝威 馬維清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田文政
	蔡永華
	呂宛蓁 王香娟
	李展輝

附錄七、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臺北健康城市運動指標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體育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體育處劉處長家增 房副處長振昆代

紀錄：馬維清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報告：詳如附件 1 及期末報告初稿。

貳、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動空間評估指標中有關「自行車專用道的長度」，建議將「自行車」改為「腳踏車」，爰因本市腳踏車道目前係朝於人行道與行人共用方向規劃，其相關之設施均無法達運動休閒需求；雖腳踏車道長度亦為健康城市 WHO 指標之一，但其是綠色運輸為其主要概念（低污染），故該指標是否納入請再綜合檢討評估。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師範大學方院長進隆、卓主任俊辰：建議從實務應用角度考量，建立簡化版本指標，供聯合醫院或學校、社區使用評估，俾達到鼓勵病患及社區運動之效，並明確說明運動指標各面向評估對象為市民或市府。

三、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師範大學方院長進隆、卓主任俊辰：指標定義宜明確正面表列，如體育預算含括範圍，並應跨城市或跨年統計，提供具體建議可供依循，明確說明指標評估結果如何解讀、解釋與應用。

四、師範大學方院長進隆、卓主任俊辰：本案研究成果中，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偏高，爰請受託單位再於完整書面期末報告中補充

說明，另請根據本案研究成果提供具體可行建議。

五、臺北市體育處：本研究案所建構之運動指標係為跨局處整合指標，體育處會依據評估成果積極推動體育政策擬定，另引述數據時請確認文獻來源（例如期末報告初稿第 4 頁），對運動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亦請參酌國外指標及會議結論重新修訂、具體量化。

六、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一）有關本研究案之運動指標系統之建構，係參酌日本、美國、加拿大、鹿特丹等國外健康城市及運動城市指標，經過專家學者建構指標構面、類目，評估成果均能有效解釋與應用，並且在天下、遠見等多種雜誌及 WHO 組織均有使用。

（二）本研究案於統計本市公共運動設施時，係依循多國評估案例，使用樓地板面積做為室內外設施之統計單位，惟部分運動設施如單槓無法以面積統計，另於調查本市各項運動設施時，為避免數據重覆，爰請體育處協助確認各局處資料，再交給受託單位統計。

參、主席裁示事項

本研究案原則通過，爰請受託單位參酌依循研考會、交通局、民政局、聯合醫院、公園處處等單位，以及方進隆院長、卓俊辰教授等學者之意見，對本研究成果再做檢視評估，並說明指標評估成果解讀方式，提供具體可行建議，於 95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修改完成之研究報告，做為本市體育發展施政參考，與其他城市或跨年成果比較檢核之客觀依據，並於市政會議中提報研究成果。

肆、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臺北健康城市指標建構之研究」 委託研究計畫服務案期末簡報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體育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體育處劉處長家增(房副處長振昆代)

紀錄：馬維清

四、出席者：

出席者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朝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李麟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張貴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陳麗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師範大學運休所方院長進隆	方進隆
師範大學體育系卓主任俊辰	卓俊辰
臺北市體育處李秘書朝盛	李朝盛
臺北市體育處全民運動科	陳朝盛
臺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科	三三A提代

「臺北健康城市指標建構之研究」 委託研究計畫服務案期末簡報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體育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體育處劉處長家增(房副處長振昆代)

紀錄：馬維清

四、出席者：

出席者	簽到處
臺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科	張莉萍
臺北市體育處綜合計劃科	余世章 馬維清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鄭理事長志富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田教授文政	田文政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蔡教授秀華	蔡秀華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施教授致平	
	呂宛蓁
	李辰祥
	王香娟